

招股意向书附录目录

招股意向书附录（三）

律师工作报告	1-179
章程（草案）	180-232
证监会批复	233-234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释 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发行人、公司或惠泰医疗	指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	惠泰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深圳市惠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整体变更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3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4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5	子公司	指	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
6	湖南埃普特	指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	湖南惠泰	指	湖南惠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	上海宏桐	指	上海宏桐实业有限公司
9	上海惠泰	指	惠泰埃普特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10	瑞康通	指	湖南瑞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	惠泰观澜分公司	指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观澜分公司
12	创领图像	指	深圳市创领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13	深圳惠深	指	深圳市惠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	南通惠圳	指	南通惠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	南通惠市	指	南通惠市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	南通惠惠	指	南通惠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	上海惠上	指	上海惠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8	QM33	指	QM33 LIMITED

19	启明维创	指	启明维创（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	启明融科	指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	启华三期	指	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三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	启明创智	指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启明融盈	指	苏州启明融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东证慧象	指	南通东证慧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	东证富象	指	南通东证富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	南通富星	指	南通富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	英图投资	指	深圳市英图投资有限公司
28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9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30	工商局/市场监管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31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32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3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4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35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36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37	中国法律法规	指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其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国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

			上交所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38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9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40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41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发起人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签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42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43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0)-01-220）
44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嘉源(2020)-01-221）
45	中信证券、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7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ZA10147 号）
48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ZA10149 号）
49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指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0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

			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51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52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53	元、万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万元
54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55	最近两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1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13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9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6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9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7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3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3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9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4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4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44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45

致：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嘉源(2020)-01-220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内部控制、境外法律事项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内控报告和境外法律事项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投资分析、内部控制、境外法律事项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2 号》的通知（证监法律字[2007]14 号）的相关规定，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机构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律师工作报

告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的审阅确认。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引言

一、 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于 2000 年 1 月 27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84804 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法定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邮政编码为：100031。

本所为专业从事证券、投资、金融、并购等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为企业提供包括新股发行、上市公司增发、配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企业改制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等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签字的律师为：王元律师、傅扬远律师、苏敦渊律师。

王元律师为本所合伙人。王元律师 2002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2008 年毕业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王元律师主要从事公司上市及再融资、外商直接投资、兼并收购、国有企业重组等法律业务。王元律师曾参与的非诉讼项目包括：三友医疗科创板上市项目、晶晨股份科创板上市项目、泉峰汽车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春秋航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泰格医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泰格医药分拆下属企业方达医药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项目、上海电力 A 股上市及发行可转债项目、中国船舶 A 股整体上市项目、中海发展向母公司收购船舶资产及发行可转债项目、上海汽车集团整体上市项目和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华域汽车公司债项目和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黑牡丹公司债项目、黑牡丹发行中期票据项目、大宁集团发行中期票据项目、上海文化产业基金设立项目、西安航天新能源基金设立项目、国和基金与金浦基金通过正阳公司平台投资兴业银行项目、金浦基金入股天津港海项目、德邦物流引入新开发等基金项目、协助海通开元设立西安航天新能源基金项目、德国 ThyssenKrupp 公司收购惠州住金股权项目、太平洋地产基金收购国内房地产项目公司股权项目等，王元律师现为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提供中国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王元律师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 131012003109679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王元律师的联系电话为 021-60452660。

傅扬远律师为本所合伙人。傅扬远律师 2005 年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文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后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傅扬远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融资相关法律业务，傅扬远律师曾参与的非诉讼项目包括：光云科技科创板上市项目、晶晨股份科创板上市项目、泉峰汽车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华贸物流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蒙发利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森马服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海通恒信首次公开发行 H 股项目、泰格医药分拆下属企业方达医药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项目、华检医疗香港联交所上市项目、国药控股首次公开发行 H 股项目、华昌达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蓝英装备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黑牡丹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泰格医药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华域汽车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上汽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春秋航空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南京医药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承销商律师）、上汽集团发行公司债项目、黑牡丹发行公司债项目、浙富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等企业改制重组和上市工作，傅扬远律师现为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提供中国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傅扬远律师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 1310120091166817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傅扬远律师的联系电话为 021-60452660。

苏敦渊律师为本所合伙人。苏敦渊律师 2004 年毕业于福州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2007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苏敦渊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融资相关法律业务，苏敦渊律师曾参与的非诉讼项目包括：麦格米特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新劲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东阳光科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国药一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广发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项目、招商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项目、东阳光药首次公开发行 H 股项目、中航国际 H 股增发项目、大连港 H 股增发项目、东阳光科发行股份收购 H 股上市公司东阳光药的内资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光启技术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麦格米特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广发证券发行公司债项目、大连港发行公司债等项目，并为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提供中国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苏敦渊律师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 144032010108346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苏敦渊律师的联系电话为 0755-82789766。

二、 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参与本项目的工作时间自 2019 年 6 月开始至今。参与项目相对固定人员为 7 人，最多时达 10 人。自 2019 年 6 月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累计工作时间约为 1,800 小时。

为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按照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调查。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向发行人提交了应向本所提供之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资料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文件、资料和说明构成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此外，对于本所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要影响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还向发行人发出了书面询问或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函、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等。

本所特别提示发行人，在上述确认函或证明文件中作出的确认或者证明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所信赖，发行人应当对其确认或证明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完全的法律 responsibility。本所所得到的由发行人出具或提供的确认函、承诺函或者证明文件，也构成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资料。

自 2019 年 6 月至今，本所作为发行人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法律服务工作大致分以下阶段：

1. 尽职调查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后，即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相关法律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业务及其运作模式，发行人业务的相关政策及其批准情况，发行人合法经营的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税务，环境保护等有关情况。

2. 处理有关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及建议

针对调查了解到的发行人在历史沿革、关联交易、法人治理结构、资产权属、合规经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本所提出了明确的法律意见，并协助发行人予以完善和更正。针对须发行人及各家中介机构重视或处理的事项，本所制作了书面备忘录。

3. 协助制作有关法律文件

本所参与本项目以来，协助发行人制作和修改了有关文件，包括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公司治理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

4. 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进行大量调查以及对发行人有关问题作出处理及完善的基础上，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草稿，并提交本所业务内核人员申请内核。内核人员讨论复核并经召开内核会议后，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内核人员的意见对相关法律文件进行了修改，最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5. 辅导及培训

本所为发行人规范运作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提供了相关培训、辅导。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一) 董事会的批准

2020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0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21名，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5,0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1.00元。
2.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67万股（含1,667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如果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则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股票为本次发行的一部分，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应当根据超额配售选择权的

行使结果相应增加，且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

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3.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战略投资者和其他合格投资者。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4.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定价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5. 发行方式：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向网上资金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6.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的，战略配售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条件的战略合作方、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等依法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7.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8. 股票拟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点为上交所科创板。
9. 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上市时间。

10.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产业化升级项目、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11. 决议有效期：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声明与承诺、各种公告等）；
2.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时间等内容；
3.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建议，对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内容进行必要调整；
4.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在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基础上，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向及募集资金规模等相关事项进行变更、增减或其他形式的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机构的意见或建议，对《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并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和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等主管登记/备案事宜；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 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协议；
8.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计划的中止或终止；
9.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恰当和合适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为惠泰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系按照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070891）。发行人及其前身惠泰有限的设立和历次股本演变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依法设立。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深圳市工商局于 2002 年 6 月 1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090578），发行人前身惠泰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17 日。鉴于发行人是由惠泰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惠泰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三)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070891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 11 号同方

	信息港 B 栋 601
法定代表人	成正辉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6 月 17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开发与自主开发软件的销售；医疗器械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许可经营项目是：III 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III 类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III 类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I 类 6877 介入器材的生产、自产产品的销售（由分公司生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向惠泰观澜分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 1 家分公司，该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观澜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5446056U
公司类型	中外合资企业分支机构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桂月路 334 号硅谷动力汽车电子创业园 A7 栋 201
负责人	韩永贵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1 月 13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6877 介入器材、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凭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

	业许可证经营)；医疗器械产品的技术开发及咨询。(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	--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处于正常状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有关部门取消或拟取消上述营业执照、批准及许可证的通知或警告，也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等。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系由惠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期限超过三年。
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 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由惠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每一股股份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定价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每一股份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购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且本次发行价格预计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与上市时间等事项作出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拟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设立后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

- 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立信认为《审计报告》后附的财务会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惠泰医疗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立信已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如本部分第（四）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由惠泰有限按照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

如本部分第(二)节第 2 项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立信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立信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

-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开发与自主开发软件的销售；医疗器械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许可经营项目是：III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III类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III类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I类6877介入器材的生产、自产产品的销售（由分公司生产）”；发行人主要经营电生理和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与上市时间、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如本部分第（三）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667 万股（含 1,667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667 万股（含 1,667 万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下同）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即 2019 年度）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系由惠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 2019年10月9日，惠泰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9年9月30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将惠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2019年10月24日，立信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754号），截至2019年9月30日，惠泰有限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215,388,169.05元。
3. 2019年10月24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惠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拟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9]第60056号），截至2019年9月30日，惠泰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2,084.08万元。
4. 2019年10月24日，成正辉、成灵、徐轶青、戴振华、韩永贵、益一新、黄政、程凡、深圳惠深、南通惠圳、南通惠市、南通惠惠、QM33、启明维创、启明创智、启明融盈、启明融科、启华三期、东证慧象、东证富象、南通富星共21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惠泰有限截至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215,388,169.05元，按4.307763:1的比例全部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其中，5,000万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折股溢价165,388,169.05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股份总数为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全体发起人按其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认购股份公司发行的全部5,000万股股份。

5. 2019年10月24日，惠泰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惠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自公司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终止《深圳市惠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及原《公司章程》等相关事项。
6. 2019年10月24日，惠泰有限全体股东作出《关于终止深圳市惠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及章程的决议》，同意自公司变更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终止《深圳市惠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及原《公司章程》。
7. 2019年11月9日，惠泰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选举成正辉、徐轶青、戴振华、胡旭波、夏立军、朱援祥、肖岳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龚蕾、蒋亚超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代光荣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8. 2019年11月9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861号），经审验，截至2019年11月9日，发行人已根据折股方案将惠泰有限截至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215,388,169.05元按4.307763: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5,0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165,388,169.05元计入资本公积。
9. 2019年11月21日，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出具《商事主体名称变更证明书》（[2019]第1q1984017852453号），证明惠泰有限成功申报变更企业名称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0. 2019年11月21日，惠泰有限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070891）。
11. 2019年11月27日，深圳市南山区商务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深南外资备201902179），对惠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备案。

12.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成正辉	1,668.5027	33.37
2	成灵	500.0442	10.00
3	启明维创	281.2419	5.62
4	QM33	275.0000	5.50
5	深圳惠深	250.0000	5.00
6	启华三期	226.6188	4.53
7	启明融科	220.1500	4.40
8	启明创智	218.7513	4.38
9	南通富星	211.8403	4.24
10	徐轶青	200.0287	4.00
11	益一新	150.1306	3.00
12	东证慧象	149.5000	2.99
13	程凡	114.7554	2.30
14	戴振华	99.9341	2.00
15	东证富象	96.5000	1.93
16	南通惠圳	86.5000	1.73
17	启明融盈	69.2850	1.38
18	南通惠市	69.0000	1.38
19	南通惠惠	62.5000	1.25
20	黄政	37.3585	0.75
21	韩永贵	12.3585	0.25
合计		5,000.0000	10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合同

2019年10月24日，成正辉、成灵、徐轶青、戴振华、韩永贵、益一新、黄政、程凡、深圳惠深、南通惠圳、南通惠市、南通惠惠、QM33、启明维创、启明创智、启明融盈、启明融科、启华三期、东证慧象、东证富象、南通富星共21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和住所、宗旨和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结构、设立费用、有限公司债权债务及人员的处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草案、筹办、发起人的声明和保证、违约责任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等事项

1. 根据立信于2019年10月24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754号），截至2019年9月30日，惠泰有限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215,388,169.05元。
2.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出具的《深圳市惠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拟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9]第60056号），截至2019年9月30日，惠泰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2,084.08万元。
3. 根据立信于2019年11月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861号），经审计，截至2019年11月9日，发行人已根据折股方案将惠泰有限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215,388,169.05元按4.307763: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5,0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165,388,169.05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所议事项和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系由惠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会议决议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1. 发行人系由惠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惠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后的增资已经立信出具相关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且立信对惠泰有限设立至报告期末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复核，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 发行人由惠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惠泰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所有经营性资产已转移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

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并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制定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人员独立。

(三) 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等相关资料及其书面确认，依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开户许可证》、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独立。

(四) 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办公场所实地核查，发行人目前设有研发中心、生产部、销售部、采购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质量管理部、设备管理部、信息部、事业部、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办公会等职能部门和机构。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3.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1.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生理和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

的情形，且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

(六)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所载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2.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惠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成正辉、成灵、徐轶青、戴振华、韩永贵、益一新、黄政、程凡、深圳惠深、南通惠圳、南通惠市、南通惠惠、QM33、启明维创、启明创智、启明融盈、启明融科、启华三期、东证慧象、东证富象、南通富星，各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其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成正辉	1,668.5027	33.37
2	成灵	500.0442	10.00
3	启明维创	281.2419	5.62
4	QM33	275.0000	5.50
5	深圳惠深	250.0000	5.00
6	启华三期	226.6188	4.53
7	启明融科	220.1500	4.40
8	启明创智	218.7513	4.38
9	南通富星	211.8403	4.24
10	徐轶青	200.0287	4.00
11	益一新	150.1306	3.00
12	东证慧象	149.5000	2.99
13	程凡	114.7554	2.30
14	戴振华	99.9341	2.00
15	东证富象	96.5000	1.93
16	南通惠圳	86.5000	1.73
17	启明融盈	69.2850	1.38
18	南通惠市	69.0000	1.38
19	南通惠惠	62.5000	1.25
20	黄政	37.3585	0.75
21	韩永贵	12.3585	0.25
合计		5,000.0000	100.00

1. 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成正辉、成灵、徐轶青、戴振华、韩永贵、益一新、黄政、程凡、深圳惠深、南通惠圳、南通惠市、南通惠惠、QM33、启明维创、启明创智、启明融盈、启明融科、启华三期、东证慧

象、东证富象、南通富星共 21 个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其中成正辉、成灵、徐轶青、戴振华、韩永贵、益一新、黄政、程凡系中国籍自然人，深圳惠深、南通惠圳、南通惠市、南通惠惠、启明维创、启明创智、启明融盈、启明融科、启华三期、东证慧象、东证富象、南通富星系在中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QM33 系在中国香港设立并存续的公司，发行人设立时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设立时发起人的住所和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全体发起人以惠泰有限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 215,388,169.05 元按 4.307763:1 的比例全部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其中 5,000 万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折股溢价 165,388,169.05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根据立信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861 号），截至 2019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已根据折股方案将惠泰有限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215,388,169.05 元按 4.307763: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5,0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165,388,169.05 元计入资本公积。

据此，全体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由于发起人系以惠泰有限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缴发行人的股本，不涉及发起人将有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过户至发行人的情形，惠泰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原记载于惠泰有限名下的主要资产之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据此，全体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二) 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均未发生变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成正辉

成正辉持有发行人 1,668.502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3.37%。

根据成正辉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成正辉出生于 1964 年 12 月 29 日，系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公民身份号码为 44030119641229****，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春笋楼**。

2. 成灵

成灵持有发行人 500.044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0%。

根据成灵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成灵出生于 1992 年 7 月 23 日，系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公民身份号码为 44030319920723****，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 137 号碧荔花园**。

3. 徐轶青

徐轶青持有发行人 200.028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00%。

根据徐轶青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徐轶青出生于 1963 年 10 月 11 日，系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公民身份号码为 12010319631011****，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后海招商名仕花园**栋**。

4. 戴振华

戴振华持有发行人 99.934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0%。

根据戴振华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戴振华出生于 1968 年 11 月 28 日，系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公民身份号码为 23010319681128****，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镇锦和路 99 弄**号**室。

5. 韩永贵

韩永贵持有发行人 12.358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5%。

根据韩永贵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韩永贵出生于 1963 年 9 月 21 日，系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公民身份号码为 42010419630921****，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碧中园碧湖阁**房。

6. 益一新

益一新持有发行人 150.130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0%。

根据益一新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益一新出生于 1949 年 8 月 15 日，系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公民身份号码为 61030219490815****，住址为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福路 102 号**号楼**号。

7. 黄政

黄政持有发行人 37.358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75%。

根据黄政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黄政出生于 1950 年 11 月 6 日，系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公民身份号码为 44030119501106****，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新村**栋**。

8. 程凡

程凡持有发行人 114.755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0%。

根据程凡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程凡出生于 1967 年 12 月 21 日，系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

公民身份号码为 11010819671221****，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院**号楼**号。

9. 深圳惠深

深圳惠深持有发行人 250.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0%。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向深圳惠深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惠深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惠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D2DK0J
类型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樟树布社区樟富北路 8 号二期 2B-8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芳远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5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

根据深圳惠深提供的《合伙协议》，深圳惠深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刘芳远	50.0000	20.00	普通合伙人
2	王卫	66.0043	26.41	有限合伙人
3	Yuchen Qiu	26.5307	10.60	有限合伙人
4	张楠	21.2316	8.49	有限合伙人
5	蒋亚超	8.8619	3.54	有限合伙人
6	冉苏非	8.7008	3.48	有限合伙人
7	廖艳霞	5.1694	2.0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	合伙人性质
8	墙潍蔚	3.5177	1.41	有限合伙人
9	赵跃军	3.3987	1.36	有限合伙人
10	陈洁平	3.1501	1.26	有限合伙人
11	廖彩艳	1.5397	0.62	有限合伙人
12	薛龙舟	1.4396	0.58	有限合伙人
13	龚蕾	4.2398	1.70	有限合伙人
14	文波	3.2886	1.32	有限合伙人
15	魏达	3.2571	1.30	有限合伙人
16	张效凯	3.2571	1.30	有限合伙人
17	易沛林	3.2571	1.30	有限合伙人
18	殷望	3.1214	1.25	有限合伙人
19	颜世平	3.1214	1.25	有限合伙人
20	尹周	3.1214	1.25	有限合伙人
21	肖卫	2.8323	1.13	有限合伙人
22	罗俊杰	2.5963	1.04	有限合伙人
23	刘慕竹	2.5876	1.04	有限合伙人
24	李涌泉	2.3524	0.94	有限合伙人
25	唐水金	2.3524	0.94	有限合伙人
26	朱喜红	2.1319	0.85	有限合伙人
27	刘金霞	1.8819	0.75	有限合伙人
28	代光荣	2.0946	0.84	有限合伙人
29	杨洋	2.4088	0.96	有限合伙人
30	李鹏	2.5534	1.0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0.0000	100.00	--

根据深圳惠深的合伙人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深圳惠深及其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深圳惠深的合伙人均系公司或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瑞康通的员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深圳惠深系公司所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深圳惠深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深圳惠深未投资其他企业。因此，深圳惠深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10. 南通惠圳

南通惠圳持有发行人 86.5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3%。

根据江苏南通苏通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向南通惠圳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南通惠圳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通惠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1XFXJB1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 1088 号江成研发园 3 号楼 4180 室（CZ）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戴振华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南通惠圳提供的《合伙协议》，南通惠圳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戴振华	105.00	4.05	普通合伙人
2	肖卫	120.00	4.62	有限合伙人
3	张效凯	45.00	1.73	有限合伙人
4	刘慕竹	120.00	4.62	有限合伙人
5	罗俊杰	90.00	3.47	有限合伙人
6	刘新潮	15.00	0.58	有限合伙人
7	冉苏非	30.00	1.16	有限合伙人
8	张鸽	30.00	1.16	有限合伙人
9	袁明	30.00	1.16	有限合伙人
10	王园	30.00	1.16	有限合伙人
11	袁明	15.00	0.58	有限合伙人
12	文波	150.00	5.78	有限合伙人
13	龚蕾	60.00	2.31	有限合伙人
14	雷敏	15.00	0.58	有限合伙人
15	李玉华	30.00	1.16	有限合伙人
16	谢鑫强	15.00	0.58	有限合伙人
17	谢飘	15.00	0.58	有限合伙人
18	钟茜	75.00	2.89	有限合伙人
19	吴浩	105.00	4.05	有限合伙人
20	傅泽粮	15.00	0.58	有限合伙人
21	廖彩艳	15.00	0.58	有限合伙人
22	刘芳远	90.00	3.47	有限合伙人
23	唐水金	30.00	1.16	有限合伙人
24	朱喜红	90.00	3.4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	合伙人性质
25	曹镇财	15.00	0.58	有限合伙人
26	魏达	75.00	2.89	有限合伙人
27	康玲	15.00	0.58	有限合伙人
28	彭伟	15.00	0.58	有限合伙人
29	殷望	15.00	0.58	有限合伙人
30	陈洁平	150.00	5.78	有限合伙人
31	李涌泉	45.00	1.73	有限合伙人
32	薛龙舟	105.00	4.05	有限合伙人
33	张志明	45.00	1.73	有限合伙人
34	梁佳	150.00	5.78	有限合伙人
35	颜世平	75.00	2.89	有限合伙人
36	易沛林	30.00	1.16	有限合伙人
37	黎宇	15.00	0.58	有限合伙人
38	尹周	45.00	1.73	有限合伙人
39	王端诚	15.00	0.58	有限合伙人
40	李鹏	30.00	1.16	有限合伙人
41	李石华	60.00	2.31	有限合伙人
42	龚宇红	15.00	0.58	有限合伙人
43	成连辉[注]	60.00	2.31	有限合伙人
44	成再辉[注]	150.00	5.78	有限合伙人
45	王津	30.00	1.16	有限合伙人
46	陈丽旬	30.00	1.16	有限合伙人
47	游佳	15.00	0.58	有限合伙人
48	曾增	15.00	0.58	有限合伙人
49	廖艳霞	15.00	0.5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	合伙人性质
50	张勇	30.00	1.1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95.00	100.00	--

注：成连辉、成再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成正辉系兄弟关系。

根据南通惠圳的合伙人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南通惠圳及其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南通惠圳的合伙人均系公司或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瑞康通的员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南通惠圳系公司所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南通惠圳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南通惠圳未投资其他企业。因此，南通惠圳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11. 南通惠市

南通惠市持有发行人 69.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8%。

根据南通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向南通惠市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南通惠市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通惠市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1YMBEU4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 1088 号江成研发园 3 号楼 4415 室（SZ）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戴振华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19年6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南通惠市提供的《合伙协议》，南通惠市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戴振华	160.00	7.246	普通合伙人
2	陈丽旬	16.00	0.725	有限合伙人
3	冉苏非	80.00	3.623	有限合伙人
4	朱艳艳	32.00	1.449	有限合伙人
5	曾新育	160.00	7.246	有限合伙人
6	赵跃军	32.00	1.449	有限合伙人
7	肖英涛	16.00	0.725	有限合伙人
8	童璐	16.00	0.725	有限合伙人
9	李艳	16.00	0.725	有限合伙人
10	张勇	80.00	3.623	有限合伙人
11	曾志槐	32.00	1.449	有限合伙人
12	张纯逸	32.00	1.449	有限合伙人
13	谷双全	48.00	2.174	有限合伙人
14	肖昆	32.00	1.449	有限合伙人
15	吴琦	16.00	0.725	有限合伙人
16	金静英	96.00	4.348	有限合伙人
17	赵小晔	80.00	3.623	有限合伙人
18	张向梅	160.00	7.246	有限合伙人
19	肖西良	16.00	0.725	有限合伙人
20	李滢	48.00	2.17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	合伙人性质
21	左娜	16.00	0.725	有限合伙人
22	李梁	16.00	0.725	有限合伙人
23	乔忠阳	32.00	1.449	有限合伙人
24	张智旭	32.00	1.449	有限合伙人
25	成春	16.00	0.725	有限合伙人
26	代光荣	32.00	1.449	有限合伙人
27	湛俊英	16.00	0.725	有限合伙人
28	袁明	16.00	0.725	有限合伙人
29	张楠	48.00	2.174	有限合伙人
30	邬卫红	32.00	1.449	有限合伙人
31	杨洋	32.00	1.449	有限合伙人
32	罗荣彪	32.00	1.449	有限合伙人
33	余健	32.00	1.449	有限合伙人
34	张元婷	16.00	0.725	有限合伙人
35	林悦	32.00	1.449	有限合伙人
36	于俊璐	16.00	0.725	有限合伙人
37	刘赛兰	32.00	1.449	有限合伙人
38	廖艳霞	64.00	2.899	有限合伙人
39	陈洁平	128.00	5.797	有限合伙人
40	苏华	32.00	1.449	有限合伙人
41	于鑫	48.00	2.174	有限合伙人
42	高晓	16.00	0.725	有限合伙人
43	曾耀	112.00	5.072	有限合伙人
44	魏敏	16.00	0.725	有限合伙人
45	陈健	32.00	1.44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	合伙人性质
46	刘金霞	48.00	2.174	有限合伙人
47	钟茜	32.00	1.449	有限合伙人
48	刘慕竹	16.00	0.725	有限合伙人
49	王丽萍	32.00	1.449	有限合伙人
50	尹周	16.00	0.7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08.00	100.000	--

根据南通惠市的合伙人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南通惠市及其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南通惠市的合伙人均系公司或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瑞康通的员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南通惠市系公司所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南通惠市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南通惠市未投资其他企业。因此，南通惠市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12. 南通惠惠

南通惠惠持有发行人 62.5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5%。

根据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向南通惠惠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南通惠惠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通惠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1YMBH67X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 1088 号江成研发园 3 号楼

	4416室(CZ)
执行事务合伙人	龚蕾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9年6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展览展示服务, 会务服务, 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南通惠惠提供的《合伙协议》，南通惠惠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龚蕾	48.00	2.40	普通合伙人
2	吴晓娜	160.00	8.00	有限合伙人
3	杜林	112.00	5.60	有限合伙人
4	周俊良	32.00	1.60	有限合伙人
5	尹英	32.00	1.60	有限合伙人
6	文波	96.00	4.80	有限合伙人
7	杨典志	128.00	6.40	有限合伙人
8	瞿平	96.00	4.80	有限合伙人
9	张鸽	64.00	3.20	有限合伙人
10	王园	128.00	6.40	有限合伙人
11	刘娇	64.00	3.20	有限合伙人
12	傅泽粮	32.00	1.60	有限合伙人
13	曾坤	16.00	0.80	有限合伙人
14	刘剑敏	16.00	0.80	有限合伙人
15	张效凯	96.00	4.80	有限合伙人
16	陈奔	32.00	1.60	有限合伙人
17	刘新潮	16.00	0.80	有限合伙人
18	谢姣	32.00	1.6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9	谢敏	16.00	0.80	有限合伙人
20	魏达	32.00	1.60	有限合伙人
21	龙燕萍	32.00	1.60	有限合伙人
22	田露露	16.00	0.80	有限合伙人
23	康玲	16.00	0.80	有限合伙人
24	谢鑫强	16.00	0.80	有限合伙人
25	殷望	16.00	0.80	有限合伙人
26	刘继军	16.00	0.80	有限合伙人
27	易沛林	48.00	2.40	有限合伙人
28	成龙	32.00	1.60	有限合伙人
29	彭素珍	16.00	0.80	有限合伙人
30	凡灿林	16.00	0.80	有限合伙人
31	刘毅	32.00	1.60	有限合伙人
32	田瑞英	16.00	0.80	有限合伙人
33	成和清	16.00	0.80	有限合伙人
34	谢家根	16.00	0.80	有限合伙人
35	李伟	32.00	1.60	有限合伙人
36	张安	32.00	1.60	有限合伙人
37	罗俊杰	96.00	4.80	有限合伙人
38	谢成功	32.00	1.60	有限合伙人
39	李涌泉	16.00	0.80	有限合伙人
40	伍喜	32.00	1.60	有限合伙人
41	易洋	32.00	1.60	有限合伙人
42	陈炳华	16.00	0.80	有限合伙人
43	吴欣盛	16.00	0.8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	合伙人性质
44	唐建武	16.00	0.80	有限合伙人
45	李赛峰	16.00	0.80	有限合伙人
46	周晟	16.00	0.80	有限合伙人
47	杨棒	16.00	0.80	有限合伙人
48	刘丹	16.00	0.80	有限合伙人
49	龚克	32.00	1.60	有限合伙人
50	朱喜红	32.00	1.6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	100.00	--

根据南通惠惠的合伙人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南通惠惠及其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南通惠惠的合伙人均系公司或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瑞康通的员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南通惠惠系公司所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南通惠惠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南通惠惠未投资其他企业。因此，南通惠惠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13. QM33

QM33 持有发行人 275.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50%。

根据陈林梁余律师行于 2020 年 3 月出具的关于 QM33 的《法律意见书》及 QM33 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QM33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QM33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编号	2321266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 42 楼 4205-06 室
已发行股份数	10,000 股
董事	ZAGULA John Thaddeus 李淑娴 HEADLEY Robert Brain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根据陈林梁余律师行于 2020 年 3 月出具的关于 QM33 的《法律意见书》及 QM33 提供的资料，QM33 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量 (股)	出资比例 (%)
1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 (以下简称“QVP III”)	9,694.00	96.94
2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 (以下简称“QMD III”)	306.00	3.06
合计		10,000.00	100.00

14. 启明维创

启明维创持有发行人 281.241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62%。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向启明维创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明维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启明维创（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5247905D
类型	港、澳、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2 幢一层 B15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启明环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 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启明维创提供的《合伙协议》，启明维创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 权益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启明环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启明环球”)	1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启明富裕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启明富裕”)	9,90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基金业协会网站(网址：<http://www.amac.org.cn/index/>，下同)，启明维创已于2014年5月26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D1784；启明维创的基金管理人启明维创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5月26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2845。

15. 启明创智

启明创智持有发行人218.7513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38%。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管局于2019年3月21日向启明创智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明创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83758402A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4幢2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启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7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0月17日至2021年10月16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的企业投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启明创智提供的《合伙协议》，启明创智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 益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启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1.40	3.44	普通合伙人
2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	24.79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长友融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4.96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腾业丰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4.96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同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	4.63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歌斐信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59.30	3.90	有限合伙人
7	江苏悦达善达紫荆沿海股权投资母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2,000.00	3.31	有限合伙人
8	嘉兴新启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3.31	有限合伙人
9	王红	1,550.00	2.56	有限合伙人
10	华创汇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500.00	2.48	有限合伙人
11	嘉兴建元善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2.48	有限合伙人
12	广州即道股权投资中心（有	1,050.00	1.7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 益比例 (%)	合伙人性质
	有限合伙)			
13	郝世军	1,000.00	1.65	有限合伙人
14	宋秀芳	1,000.00	1.65	有限合伙人
15	金家磷	1,000.00	1.65	有限合伙人
16	吴鸣霄	1,000.00	1.65	有限合伙人
17	蒋敏超	1,000.00	1.65	有限合伙人
18	北京亿维伟业信息系统有 限公司	1,000.00	1.65	有限合伙人
19	汪培芳	1,000.00	1.65	有限合伙人
20	付晓蕾	1,000.00	1.65	有限合伙人
21	上海名未投资管理中心(有 有限合伙)	1,000.00	1.65	有限合伙人
22	深圳市德迅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65	有限合伙人
23	北京丰印诚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1,000.00	1.65	有限合伙人
24	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1,000.00	1.65	有限合伙人
25	嘉兴英飞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1,000.00	1.65	有限合伙人
26	达孜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1,000.00	1.65	有限合伙人
27	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1,000.00	1.65	有限合伙人
28	铭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65	有限合伙人
29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 务中心	1,000.00	1.65	有限合伙人
30	苏州工业园区鼎晟天合创 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000.00	1.6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 益比例 (%)	合伙人性质
31	共青城嘉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65	有限合伙人
32	北京合和丰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65	有限合伙人
33	北京众联盛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1.16	有限合伙人
34	共青城亚昌嘉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0.99	有限合伙人
35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9.30	0.92	有限合伙人
36	王兰柱	400.00	0.66	有限合伙人
37	宋健尔	400.00	0.6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500.00	100.00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基金业协会网站，启明创智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D2708；启明创智的基金管理人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851。

16. 启明融盈

启明融盈持有发行人 69.28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8%。

根据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向启明融盈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明融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启明融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1TCXH5X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西环路 3068 号 3 号楼 111-6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启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30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1月30日至2024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启明融盈提供的《合伙协议》，启明融盈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 权益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苏州启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00.00	1.39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恒天蓝雨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0,000.00	19.92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有限合伙)	10,000.00	19.92	有限合伙人
4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9.96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9.96	有限合伙人
6	杭州陆投山绵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9.96	有限合伙人
7	河南省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	5,000.00	9.96	有限合伙人
8	宁波坤元盈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00.00	7.97	有限合伙人
9	北京天海中宜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2,500.00	4.98	有限合伙人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迦明智誉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000.00	3.98	有限合伙人
11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贰拾贰	1,000.00	1.9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 权益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		50,200.00	100.00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基金业协会网站，启明融盈已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CK596；启明融盈的基金管理人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851。

17. 启明融科

启明融科持有发行人 220.1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40%。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工商局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向启明融科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明融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RADDJ1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号楼 2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启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启明融科提供的《合伙协议》，启明融科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 权益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苏州启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00.00	1.11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恒天蓝雨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0,000.00	12.32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0,000.00	12.32	有限合伙人
4	杭州陆投山绵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9.86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 金(有限合伙)	10,000.00	6.16	有限合伙人
6	浙江开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6.16	有限合伙人
7	河南省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	10,000.00	6.16	有限合伙人
8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0,000.00	6.16	有限合伙人
9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4.93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 司	8,000.00	4.93	有限合伙人
11	北京天海中宜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7,500.00	4.62	有限合伙人
12	宁波坤元盈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000.00	3.70	有限合伙人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迦明智誉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5,000.00	3.08	有限合伙人
14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3.08	有限合伙人
15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	5,000.00	3.0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 权益比例 (%)	合伙人性质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	珠海君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3.08	有限合伙人
17	陈加军	3,000.00	1.85	有限合伙人
18	浙江鹏达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1.23	有限合伙人
19	北京静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23	有限合伙人
20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贰拾贰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23	有限合伙人
21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23	有限合伙人
22	东莞盛粤景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1.23	有限合伙人
23	彭宁科	1,000.00	0.62	有限合伙人
24	上海名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6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2,300.00	100.00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基金业协会网站，启明融科已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Y7315；启明融科的基金管理人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851。

18. 启华三期

启华三期持有发行人 226.618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53%。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向启华三期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华三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三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UT1A94W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号楼 2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启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启华三期提供的《合伙协议》，启华三期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 权益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苏州启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	1.14	普通合伙人
2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4,200.29	48.01	有限合伙人
3	杨伟平	2,992.89	34.21	有限合伙人
4	王晓钧	1,055.25	12.06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瞳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0.59	4.5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749.02	100.00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基金业协会网站，启华三期已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EV022；启华三期的基金管理人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851。

19. 东证慧象

东证慧象持有发行人 149.5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99%。

根据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向东证慧象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东证慧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通东证慧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1WR7FP4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江成路 1088 号江成研发园内 3 幢 4073 室（CZ）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类产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东证慧象提供的《合伙协议》，东证慧象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 权益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23	普通合伙人
2	南通东证富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92.00	66.76	有限合伙人
3	平阳翔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18.47	有限合伙人
4	黄刚	630.00	14.5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332.00	100.00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基金业协会网站，东证慧象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EE123；东证慧象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机构类型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登记为基金业协会会员，会员编码为 PT2600031226。

20. 东证富象

东证富象持有发行人 96.5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93%。

根据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向东证富象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东证富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通东证富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1T8AN02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 1088 号内 3 幢 38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6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类产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东证富象提供的《合伙协议》，东证富象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 权益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900.00	19.93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平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0.00	26.0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 权益比例 (%)	合伙人性质
3	朱琦	5,000.00	16.89	有限合伙人
4	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5,000.00	16.89	有限合伙人
5	海宁正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	10.14	有限合伙人
3	江新明	2,000.00	6.76	有限合伙人
4	邵军浩	1,000.00	3.3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9,600.00	100.00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基金业协会网站，东证富象已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CY657；东证富象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机构类型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登记为基金业协会会员，会员编码为 PT2600031226。

21. 南通富星

南通富星持有发行人 211.840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24%。

根据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向南通富星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南通富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通富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1YY0AB9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 1088 号江成研发园 3 号楼 4470 室（CZ）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楚辉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19年8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南通富星提供的《合伙协议》，南通富星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占合伙企业权益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黄楚辉	150.00	5.00	普通合伙人
2	黄楚彬	2,850.00	9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根据南通富星及其合伙人的确认，南通富星的合伙人系兄弟关系，南通富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南通富星未投资其他企业。因此，南通富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基于上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21 名股东均有效存续，具备现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 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和《上市规则》第 15.1 条，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第二条，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

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根据《上市规则》第 4.1.6 条，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客观、审慎地认定控制权归属。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一）持有上市公司 50%以上的股份，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二）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四）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上市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六）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上述规定及对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进行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成正辉、成灵，认定依据如下：

1. 成正辉、成灵系父子关系。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成正辉持有发行人 1,668.502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3.37%；成灵持有发行人 500.044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0%；成正辉、成灵合计持有发行人 2,168.546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3.37%。最近两年内，成正辉、成灵共同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比例均超过 40%。
3. 最近两年内，成正辉持续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成灵持续在发行人任职且其持股比例持续达到 10%。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成正辉、徐轶青、戴振华均由成正辉提名,即除发行人独立董事外,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均由成正辉提名。

据此,成正辉、成灵父子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行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于公司发起设立时均依法存续,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设立时发起人的住所和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全体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全体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21 名股东均具备现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成正辉、成灵父子,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2 年 1 月 10 日,深圳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深圳市名称预核内字[2002]第 0248719 号),核准李俊与黄政投资 100 万元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深圳市惠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2年4月16日,李俊与黄政签署《深圳市惠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惠泰有限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2年5月24日,深圳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业信验字[2002]第275号),经审验,截止2002年5月23日,惠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2年6月17日,惠泰有限办理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惠泰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惠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2090578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侨乡路北烟灯区 C-4
法定代表人	黄政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6 月 17 日至 2017 年 6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三类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血管吻合器(夹)的生产、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医疗器械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惠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李俊	80.00	80.00	80.00
2	黄政	20.00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李俊系成正辉的外甥女婿,李俊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系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成正辉持有,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有限公司阶段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

(二) 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

1. 2004年2月，增资至300万元

2004年2月10日，惠泰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变更完成后，股东出资和比例为：李俊出资2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黄政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李俊、黄政签署新的《深圳市惠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

2004年2月13日，深圳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业信验字[2004]第044号），经审验，截止2004年2月12日，惠泰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全部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4年2月20日，惠泰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惠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李俊	240.00	240.00	80.00
2	黄政	60.00	60.00	2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2. 2004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5月18日，惠泰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李俊将其持有的公司80%股权以240万元转让给周有源、谢强、益一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为：黄政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周有源出资10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谢强出资10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益一新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周有源、谢强、黄政、益一新签署新的《深圳市惠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

2004年5月18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各方签署反映上述变更的《股权转让合同书》，该《股权转让合同书》已由深圳市公证处于2004年5月18日出具《公证书》（（2004）深证内叁字第8903号）予以公证。

2004年5月25日，惠泰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惠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周有源[注]	105.00	105.00	35.00
2	谢强[注]	105.00	105.00	35.00
3	黄政	60.00	60.00	20.00
4	益一新	30.00	30.00	1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注：周有源、谢强系成正辉的外甥，周有源、谢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系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成正辉持有，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 有限公司阶段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

3. 2004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7月16日，惠泰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黄政将其持有的公司1.8%股权以5.4万元转让给马坚；周有源将其持有的公司3.15%股权以9.45万元转让给马坚；谢强将其持有的公司3.15%股权以9.45万元转让给马坚；益一新将其持有的公司0.9%股权以2.7万元转让给马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周有源、谢强、黄政、益一新、马坚签署新的《深圳市惠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

2004年7月19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各方分别签署反映上述变更的《股权转让合同书》，该《股权转让合同书》已由深圳市公证处于2004年7月19日出具《公证书》((2004)深证内叁字第13200号)予以公证。

2004年11月17日，惠泰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惠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周有源	95.55	95.55	31.85
2	谢强	95.55	95.55	31.85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3	黄政	54.60	54.60	18.20
4	益一新	27.30	27.30	9.10
5	马坚	27.00	27.00	9.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4. 2008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13日，惠泰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黄政将其持有的公司16.7%股权以50.1万元转让给成正辉；谢强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以30万元转让给徐轶青；谢强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权以15万元转让给胡慧敏；谢强将其持有的公司15.35%股权以46.05万元转让给成正辉；谢强将其持有的公司1.5%股权以4.5万元转让给韩永贵，马坚将其持有的公司9%股权以27万元转让给张淑芝，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深圳市惠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11月13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各方签署反映上述变更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该《股权转让协议书》已由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于2008年11月13日出具的《股权转让见证书》(深高交所见[2008]字第08571号)予以见证。

2008年11月21日，惠泰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惠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成正辉	96.15	96.15	32.05
2	周有源	95.55	95.55	31.85
3	徐轶青	30.00	30.00	10.00
4	益一新	27.30	27.30	9.1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5	张淑芝	27.00	27.00	9.00
6	胡慧敏	15.00	15.00	5.00
7	黄政	4.50	4.50	1.50
8	韩永贵	4.50	4.50	1.5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5. 2011年5月，增资至1,000万元

2011年4月5日，惠泰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部分未分配利润（875万元）按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给各股东，并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175万元）后转增注册资本（700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黄政增加10.5万元，周有源增加222.95万元，胡慧敏增加35万元，益一新增加63.7万元，韩永贵增加10.5万元，徐轶青增加70万元，成正辉增加224.35万元，张淑芝增加63万元。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深圳市惠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5月30日，深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中信信验报字[2011]第071号），经审验，截止2011年3月31日，惠泰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7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2011年5月31日，惠泰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惠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成正辉	320.50	320.50	32.05
2	周有源	318.50	318.50	31.85
3	徐轶青	100.00	100.00	10.00
4	益一新	91.00	91.00	9.1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5	张淑芝	90.00	90.00	9.00
6	胡慧敏	50.00	50.00	5.00
7	黄政	15.00	15.00	1.50
8	韩永贵	15.00	15.00	1.5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6. 2012年4月，增资至2,000万元

2012年3月23日，惠泰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2011年度未分配利润（1,250万元）按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给各股东，并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50万元）后按比例转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黄政增加15万元，周有源增加318.5万元，胡慧敏增加50万元，益一新增加91万元，韩永贵增加15万元，徐轶青增加100万元，成正辉增加320.5万元，张淑芝增加90万元。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深圳市惠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4月11日，深圳市礼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深礼节验字[2012]第026号），经审验，截止2012年3月31日，惠泰有限已将2011年度未分配利润1,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

2012年4月13日，惠泰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惠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成正辉	641.00	641.00	32.05
2	周有源	637.00	637.00	31.85
3	徐轶青	200.00	200.00	10.00
4	益一新	182.00	182.00	9.1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5	张淑芝	180.00	180.00	9.00
6	胡慧敏	100.00	100.00	5.00
7	黄政	30.00	30.00	1.50
8	韩永贵	30.00	30.00	1.5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7. 2013年10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29日，惠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周有源将其持有的公司19.35%股权以387万元转让给成正辉；周有源将其持有的公司12.5%股权以250万元转让给成灵，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深圳市惠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9月29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反映上述变更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该《股权转让协议书》已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29日出具的《股权转让见证书》（JZ20130929103号）予以见证。

2013年10月8日，惠泰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惠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成正辉	1,028.00	1,028.00	51.40
2	成灵	250.00	250.00	12.50
3	徐轶青	200.00	200.00	10.00
4	益一新	182.00	182.00	9.10
5	张淑芝	180.00	180.00	9.00
6	胡慧敏	100.00	100.00	5.00
7	黄政	30.00	30.00	1.5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8	韩永贵	30.00	30.00	1.5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8. 2013年11月，增资至2,650万元

2013年11月7日，惠泰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650万元，增加部分由原股东胡慧敏及新股东英图投资、程凡、戴振华共计出资1,755万元溢价认购，其中65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余1,10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具体情况如下：胡慧敏以139.19万元认缴注册资本51.55万元（剩余87.6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英图投资以662.3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245.30万元（剩余41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程凡以794.61万元认缴注册资本294.30万元（剩余500.3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戴振华以158.9万元认缴注册资本58.85万元（剩余100.0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深圳市惠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11月15日，深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深中信验报字[2013]第021号），经审验，截止2013年11月14日，惠泰有限已收到英图投资、程凡、戴振华、胡慧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5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多缴1,10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惠泰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2,650万元，实收资本2,650万元。

2013年11月18日，惠泰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惠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成正辉	1,028.00	1,028.00	38.79
2	成灵	250.00	250.00	9.43
3	程凡	294.30	294.30	11.11
4	英图投资	245.30	245.30	9.26
5	徐轶青	200.00	200.00	7.55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6	益一新	182.00	182.00	6.87
7	张淑芝	180.00	180.00	6.79
8	胡慧敏	151.55	151.55	5.72
9	戴振华	58.85	58.85	2.22
10	黄政	30.00	30.00	1.13
11	韩永贵	30.00	30.00	1.13
合计		2,650.00	2,650.00	100.00

9. 2013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3日，惠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徐轶青将其持有的公司0.51%股权以36.315万元转让给成正辉；徐轶青将其持有的公司1.51%股权以107.73万元转让给成灵；益一新将其持有的公司0.17%股权以12.339万元转让给成灵；益一新将其持有的公司1.66%股权以118.719万元转让给英图投资；张淑芝将其持有的公司1.81%股权以129.681万元转让给英图投资；黄政将其持有的公司0.3%股权以21.60万元转让给英图投资；韩永贵将其持有的公司0.3%股权以21.60万元转让给英图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深圳市惠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12月5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该《股权转让协议书》已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于2013年12月5日出具的《股权转让见证书》（JZ20131205035号）予以见证。

2013年12月9日，惠泰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惠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成正辉	1,041.45	1,041.45	39.30
2	成灵	294.47	294.47	11.11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3	英图投资	353.30	353.30	13.33
4	程凡	294.30	294.30	11.11
5	胡慧敏	151.55	151.55	5.72
6	徐轶青	146.65	146.65	5.53
7	益一新	133.46	133.46	5.04
8	张淑芝	131.97	131.97	4.98
9	戴振华	58.85	58.85	2.22
10	黄政	22.00	22.00	0.83
11	韩永贵	22.00	22.00	0.83
合计		2,650.00	2,650.00	100.00

10. 2014年5月，增资至2,944.44万元

2014年1月15日，惠泰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94.44万元，全部由启明创智和启明维创投入8,000万元溢价认购；其中，启明创智以3,5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28.82万元（剩余3,371.1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启明维创以4,5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65.62万元（剩余4,334.3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股东放弃对该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深圳市惠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经修订和重述之章程》和《关于深圳市惠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

2014年2月18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出具《关于深圳市惠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变更设立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深外资南复[2014]77号），同意惠泰有限本次增资等相关事项，本次增资后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4年2月25日，惠泰有限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南合资证字[2014]0001号）。

2014年4月21日，深圳裕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裕达验字[2014]21号），经审验，截止2014年4月18日，惠泰有限已

收到启明创智、启明维创缴纳的新增出资 8,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启明创智投入 3,5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128.82 万元，差额部分 3,371.1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启明维创投入 4,5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165.62 万元，差额部分 4,334.3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惠泰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944.44 万元。

2014 年 5 月 6 日，惠泰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惠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成正辉	1,041.45	1,041.45	35.37
2	英图投资	353.30	353.30	11.99
3	成灵	294.47	294.47	10.00
4	程凡	294.30	294.30	10.00
5	启明维创	165.62	165.62	5.62
6	胡慧敏	151.55	151.55	5.15
7	徐轶青	146.65	146.65	4.98
8	益一新	133.46	133.46	4.53
9	张淑芝	131.97	131.97	4.48
10	启明创智	128.82	128.82	4.38
11	戴振华	58.85	58.85	2.00
12	黄政	22.00	22.00	0.75
13	韩永贵	22.00	22.00	0.75
合计		2,944.44	2,944.44	100.00

就本次增资事宜，本次增资的投资方启明创智和启明维创与公司其时的全体股东（即成正辉、成灵、英图投资、程凡、胡慧敏、徐轶青、益一新、张淑芝、戴振华、黄政、韩永贵）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签署《关于深圳市惠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及《关于深圳市惠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补充协

议》”），约定各方同意启明创智和启明维创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投资于公司，公司原股东确认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且启明创智和启明维创应优先于、或至少相当于所有其他股东（包括随后的各轮融资的其他投资者）享有（1）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2）优先认购权；（3）清算优先权；（4）在反映本次增资的公司新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的五年内，如果公司仍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根据投资方的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以现金形式购买投资方在本次增资后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5）经投资方书面通知公司，且受让方承诺其将承担转让投资方于《增资补充协议》及《深圳市惠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经修订和重述之章程》和《关于深圳市惠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等文件项下的所有义务，投资方的上述权利可与其基于本次增资获得的公司股权一并转让（向公司的竞争方转让除外）等特别权利。

发行人的全体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签署《关于终止深圳市惠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及章程的决议》，约定自惠泰有限变更登记为股份公司之日起，相关方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和《增资补充协议》项下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全部终止。

11. 2016 年 10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20 日，惠泰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程凡将其持有的公司 2.7%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94,999 元）以 2,160 万元转让给 QM33；程凡将其持有的公司 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472,220 元）以 4,000 万元转让给深圳惠深；胡慧敏将其持有的公司 0.3%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8,333 元）以 240 万元转让给 QM33。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新的《深圳市惠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经修订和重述之章程》和《关于深圳市惠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

2016 年 8 月 25 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反映上述变更的《关于深圳市惠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协议已由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出具《公证书》（（2016）深福证字第 40987 号、（2016）深福证字第 40988 号、（2016）深福证字第 40989 号）予以公证。

2016年9月28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出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深圳市惠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深外资南复[2016]668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等相关事项。

2016年9月28日，惠泰有限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南合资证字[2014]0001号）。

2016年10月11日，惠泰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惠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成正辉	1,041.4500	1,041.4500	35.37
2	英图投资	353.3000	353.3000	11.99
3	成灵	294.4700	294.4700	10.00
4	启明维创	165.6200	165.6200	5.62
5	深圳惠深	147.2220	147.2220	5.00
6	徐轶青	146.6500	146.6500	4.98
7	胡慧敏	142.7167	142.7167	4.85
8	益一新	133.4600	133.4600	4.53
9	张淑芝	131.9700	131.9700	4.48
10	启明创智	128.8200	128.8200	4.38
11	QM33	88.3332	88.3332	3.00
12	程凡	67.5781	67.5781	2.30
13	戴振华	58.8500	58.8500	2.00
14	黄政	22.0000	22.0000	0.75
15	韩永贵	22.0000	22.0000	0.75
合计		2,944.4400	2,944.4400	100.00

12. 2018年7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8年6月27日，惠泰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徐轶青将其所持的公司0.9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88,555元）以1,352.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证慧象；张淑芝将其所持的公司0.4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41,333元）以662.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证慧象；益一新将其所持的公司1.5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50,499元）以2,111.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证慧象；韩永贵将其所持的公司0.5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47,222元）以69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QM33；成正辉将其所持的公司2.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88,888元）以2,7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QM33；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新的《深圳市惠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经修订和重述之章程》和《关于深圳市惠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

2018年6月27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反映上述变更的《关于深圳市惠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7月19日，惠泰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年7月25日，惠泰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取得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深南外资备20180198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惠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成正辉	982.5612	982.5612	33.37
2	英图投资	353.3000	353.3000	11.99
3	成灵	294.4700	294.4700	10.00
4	启明维创	165.6200	165.6200	5.62
5	QM33	161.9442	161.9442	5.50
6	深圳惠深	147.2220	147.2220	5.00
7	胡慧敏	142.7167	142.7167	4.85
8	启明创智	128.8200	128.8200	4.38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9	张淑芝	117.8367	117.8367	4.00
10	徐轶青	117.7945	117.7945	4.00
11	益一新	88.4101	88.4101	3.00
12	东证慧象	88.0387	88.0387	2.99
13	程凡	67.5781	67.5781	2.30
14	戴振华	58.8500	58.8500	2.00
15	黄政	22.0000	22.0000	0.75
16	韩永贵	7.2778	7.2778	0.25
	合计	2,944.4400	2,944.4400	100.00

13. 2018年11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16日，惠泰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淑芝将其所持的公司1.6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76,999元）以24,3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证富象；张淑芝将其所持的公司1.8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38,833元）以27,45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启明融科；张淑芝将其所持的公司0.5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62,535元）以8,280,108元的价格转让给启华三期；胡慧敏将其所持的公司3.1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17,779元）以46,754,844元的价格转让给启华三期；胡慧敏将其所持的公司1.7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9,388元）以25,95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南通惠圳；全体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新的《深圳市惠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经修订和重述之章程》和《关于深圳市惠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

2018年11月16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反映上述变更的《关于深圳市惠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11月27日，惠泰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年12月11日，惠泰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取得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深南外资备20180302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惠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成正辉	982.5612	982.5612	33.37
2	英图投资	353.3000	353.3000	11.99
3	成灵	294.4700	294.4700	10.00
4	启明维创	165.6200	165.6200	5.62
5	QM33	161.9442	161.9442	5.50
6	深圳惠深	147.2220	147.2220	5.00
7	启明创智	128.8200	128.8200	4.38
8	徐轶青	117.7945	117.7945	4.00
9	启华三期	108.0314	108.0314	3.67
10	益一新	88.4101	88.4101	3.00
11	东证慧象	88.0387	88.0387	2.99
12	程凡	67.5781	67.5781	2.30
13	戴振华	58.8500	58.8500	2.00
14	启明融科	53.8833	53.8833	1.83
15	南通惠圳	50.9388	50.9388	1.73
16	东证富象	47.6999	47.6999	1.62
17	黄政	22.0000	22.0000	0.75
18	韩永贵	7.2778	7.2778	0.25
合计		2,944.4400	2,944.4400	100.00

14. 2019年8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9年8月22日，惠泰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英图投资分别将其所持的公司4.2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47,502元）以67,788,906.55元的价格转让给南通富星，将其所持的公司2.5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57,604元）以41,168,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启明融科，将其所持的公司1.3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8,011元）以22,171,2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

启明融盈，将其所持的公司 0.8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4,217 元）以 13,814,07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启华三期，将其所持的公司 0.31%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1,278 元）以 4,96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证富象，将其所持的公司 1.2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68,055 元）以 20,0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南通惠惠，将其所持的公司 1.38%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6,333 元）以 22,08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南通惠市；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新的《深圳市惠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经修订和重述之章程》和《关于深圳市惠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

2019 年 8 月 22 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反映上述变更的《关于深圳市惠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8 月 26 日，惠泰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 年 10 月 18 日，惠泰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取得深圳市南山区商务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深南外资备 20190188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惠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成正辉	982.5612	982.5612	33.37
2	成灵	294.4700	294.4700	10.00
3	启明维创	165.6200	165.6200	5.62
4	QM33	161.9442	161.9442	5.50
5	深圳惠深	147.2220	147.2220	5.00
6	启华三期	133.4531	133.4531	4.53
7	启明融科	129.6437	129.6437	4.40
8	启明创智	128.8200	128.8200	4.38
9	南通富星	124.7502	124.7502	4.24
10	徐轶青	117.7945	117.7945	4.00
11	益一新	88.4101	88.4101	3.0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2	东证慧象	88.0387	88.0387	2.99
13	程凡	67.5781	67.5781	2.30
14	戴振华	58.8500	58.8500	2.00
15	东证富象	56.8277	56.8277	1.93
16	南通惠圳	50.9388	50.9388	1.73
17	启明融盈	40.8011	40.8011	1.38
18	南通惠市	40.6333	40.6333	1.38
19	南通惠惠	36.8055	36.8055	1.25
20	黄政	22.0000	22.0000	0.75
21	韩永贵	7.2778	7.2778	0.25
合计		2,944.4400	2,944.4400	100.00

(三) 有限公司阶段股权代持的形成与解除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档案,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历史股东和现有股东的访谈,惠泰有限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直接层面的股权代持

- (1) 2002年6月,惠泰有限设立时,成正辉委托其外甥女婿李俊代为设立惠泰有限,并代为持有公司80%股权。根据深圳业信会计师事务所2002年5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业信验字[2002]第275号)及2004年2月1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业信验字[2004]第044号),截至2004年2月12日,惠泰有限已收到李俊缴纳的全部注册资本240万元,该等资金由成正辉提供。
- (2) 2004年5月,由于李俊常年居住在上海,不便于处理公司日常事务,因此成正辉委托其外甥周有源代表其从李俊处受让惠泰有限35%股权、委托其外甥谢强代表其从李俊处受让惠泰有限35%股权。同时,李俊受成正辉委托,将成正辉委托其代为持有的惠泰有限10%股权转让给益一新。在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成正辉与李俊之间关于惠

泰有限 80%股权的代持关系解除，周有源和谢强分别为成正辉代持惠泰有限 35%的股权。

- (3) 2004 年 11 月，周有源和谢强受成正辉委托，分别将成正辉委托其代为持有的惠泰有限 3.15%股权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转让给马坚。在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成正辉与周有源、谢强之间关于惠泰有限 6.30%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周有源和谢强分别继续为成正辉代持惠泰有限的 31.85%股权。
- (4) 2008 年 11 月，成正辉拟以自身名义持有惠泰有限部分股权，谢强将成正辉委托其代为持有的惠泰有限 15.35%转让给成正辉；同时，谢强受成正辉委托，将成正辉委托其代为持有的惠泰有限 16.5%股权分别转让给徐轶青、胡慧敏和韩永贵。在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成正辉与谢强之间关于惠泰有限 31.85%股权的代持关系解除，成正辉继续委托周有源代为持有惠泰有限 31.85%的股权。
- (5) 2013 年 10 月，周有源将成正辉委托其代为持有的惠泰有限 31.85%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转让给成灵和成正辉。在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成正辉与周有源之间关于惠泰有限 31.85%股权的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本所律师对成正辉、李俊、周有源与谢强的访谈，截至 2013 年 10 月，成正辉与李俊、周有源、谢强历史上存在的惠泰有限直接层面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各方对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以及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异议，该等股权代持系各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方之间不存在关于发行人股权的争议或纠纷。

2. 发行人间接层面的股权代持

- (1) 2013 年 6 月，周有源受成正辉委托和孙天姝分别以货币 2.4 万元及 0.6 万元出资设立英图投资，持股比例分别为 80%和 20%。
- (2) 2013 年 11 月，惠泰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650 万元，英图投资以 662.30 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 245.30 万元（剩余 41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前述增资完成后，英图投资持有惠泰有限 9.26%股权，周有源为成正辉通过英图投资代持惠泰有限约 7.408%股权。

- (3) 2013年12月，益一新将其持有的惠泰有限1.66%股权以118.719万元转让给英图投资；张淑芝将其持有的惠泰有限1.81%股权以129.681万元转让给英图投资；黄政将其持有的惠泰有限0.3%股权以21.60万元转让给英图投资；韩永贵将其持有的惠泰有限0.3%股权以21.60万元转让给英图投资。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英图投资持有惠泰有限13.33%股权，周有源为成正辉通过英图投资代持惠泰有限约10.664%股权。
- (4) 2014年5月，惠泰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94.44万元，由启明创智和启明维创投入8,000万元溢价认购；前述增资完成后，英图投资持有惠泰有限11.99%股权，周有源为成正辉通过英图投资代持惠泰有限约9.592%股权。
- (5) 2014年9月，周有源受成正辉委托，将其持有的英图投资28%股权转让给黄醒。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周有源持有英图投资52%股权，周有源为成正辉通过英图投资代持惠泰有限约6.2348%股权。
- (6) 2018年5月，周有源受成正辉委托，将其持有的英图投资8.34%股权转让给樊夏男，由樊夏男为成正辉代持该部分股权；同时，英图投资增资至665.31万元。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周有源和樊夏男分别持有英图投资43.66%和8.34%股权，合计持有英图投资52%股权，周有源为成正辉通过英图投资代持惠泰有限约5.2348%股权，樊夏男为成正辉通过英图投资代持惠泰有限约1.00%股权，两人合计为成正辉通过英图投资代持惠泰有限约6.2348%股权。
- (7) 2018年8月，周有源受成正辉委托，将其持有的英图投资35.31%股权转让给冯燕旋，前述股权系冯燕旋代其亲属黄楚彬持有，冯燕旋系黄楚彬的表妹，黄楚彬系公司经销商的关联方。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周有源和樊夏男分别持有英图投资8.35%和8.34%股权，合计持有英图投资16.69%股权，周有源为成正辉通过英图投资代持惠泰有限约1.00%股权，樊夏男为成正辉通过英图投资代持惠泰有限约1.00%股权，合计为成正辉通过英图投资代持惠泰有限约2.00%股权；冯燕旋持有英图投资35.31%股权，冯燕旋为黄楚彬通过英图投资代持惠泰有限约4.24%股权。

- (8) 2019年8月2日,周有源将成正辉委托其代为持有的英图投资8.35%股权转让给成正辉,樊夏男将成正辉委托其代为持有的英图投资8.34%股权转让给成正辉。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成正辉与周有源之间关于英图投资8.35%股权的代持关系解除,成正辉与樊夏男之间关于英图投资8.34%股权的代持关系解除,成正辉直接持有英图投资16.69%股权,并通过英图投资持有惠泰有限约2.00%股权;冯燕旋继续持有英图投资35.31%股权,冯燕旋为黄楚彬通过英图投资代持惠泰有限约4.24%股权。
- (9) 2019年8月22日,英图投资分别将其所持的惠泰有限4.24%股权转让给黄楚辉及其兄弟黄楚彬共同设立的南通富星、2.57%股权转让给启明融科、1.38%股权转让给启明融盈、0.86%股权转让给启华三期、0.31%股权转让给东证富象、1.25%股权转让给南通惠惠、1.38%股权转让给南通惠市。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英图投资不再持有惠泰有限股权,成正辉、冯燕旋不再通过英图投资持有惠泰有限股权,黄楚辉、黄楚彬兄弟通过南通富星持有惠泰有限约4.24%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成正辉、周有源、樊夏男、冯燕旋的访谈,截至2019年8月,成正辉与周有源、樊夏男,黄楚彬与冯燕旋历史上存在的惠泰有限间接层面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各方对上述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以及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异议,该等股权代持系各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方之间不存在关于发行人股权的争议或纠纷。

(四) 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

2019年11月,惠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惠泰有限截至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215,388,169.05元按4.307763:1的比例全部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其中5,000万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折股溢价165,388,169.05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发行人的设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2020年3月1日,立信出具《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148号),经审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缴足。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份有限公司阶段未发生股东及股本变更。

(五) 股份权利负担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前身惠泰有限均依法设立，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 发行人前身惠泰有限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该等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解除，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不存在关于发行人股权的争议或纠纷。惠泰有限的设立及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同意，并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商务部门批准或备案手续，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开发与自主开发软件的销售；医疗器械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许可经营项目是：III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III类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III类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I类 6877 介入器材的生产、自产产品的销售（由分公司生产）”；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

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生理和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目前的经营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范围。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其业务经营相应取得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情况如下：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南埃普特、上海宏桐涉及医疗器械生产业务，该等公司均已相应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公司的业务资质证书》之“（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书”。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及备案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南埃普特、上海宏桐、上海惠泰涉及医疗器械经营业务，该等公司均已相应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公司的业务资质证书》之“（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与备案凭证”。

3. 医疗器械注册及备案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南埃普特、上海宏桐就其生产的医疗器械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公司的业务资质证书》之“（三）医疗器械注册及备案证书”。

4.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南埃普特就其出口销售的医疗器械取得了《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公司的业务资质证书》之“（四）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5. 进出口及其他业务资质与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湖南埃普特就其进出口业务取得了相关的资质或备案，发行人子公司湖南埃普特就其单位食堂取得了《食品经营许可证》，该等业务资质与备案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公司的业务资质证书》之“（五）进出口及其他业务资质与备案”。

6. 医疗器械境外注册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制造单位就其部分产品取得了 CE 认证证书，并就其部分产品取得了韩国、巴西、印尼、加拿大、泰国、中国台湾、阿根廷、秘鲁、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墨西哥、埃及等国家或地区的注册或认证。

7. 正在办理变更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宏桐租赁使用的生产经营地址于 2020 年 2 月由“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街道漕宝路 401 号 8 号楼 4 楼 A1 室”变更为“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 20 幢 19 层”。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生产地址非文字性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申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变更；《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的变更应当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中经营场所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境内医疗器械生产地址变更的，注册人应当在相应的生产许可变更后办理注册登记事项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宏桐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据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宏桐正在办理上述经营场所变更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外，发行人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其业务经营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其目前的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境外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在中国境外无全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不涉及在中国境外设立实体开展业务的情形。

(三) 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生理和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且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生理和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电生理、冠脉通路和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均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

据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生理和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围。
2.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宏桐正在办理经营场所变更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外，发行人已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其业务经营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其目前的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不涉及在中国境外设立实体并在境外开展业务的情形。
4.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方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成正辉、成灵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成正辉	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	徐轶青	董事、副总经理
3	戴振华	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胡旭波	董事
5	夏立军	独立董事
6	朱援祥	独立董事
7	肖岳峰	独立董事
8	龚蕾	监事会主席
9	代光荣	职工代表监事
10	蒋亚超	监事
11	韩永贵	副总经理
12	Yuchen Qiu	副总经理
13	刘芳远	副总经理
14	王卫	副总经理

3. 上述第 1 项、第 2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深圳惠深	5.00	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股份
2	启明维创	5.62	启明维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启明环球，启明环球的股东为 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 (100%); QM33 的股东为 QVP III (96.94%) 和 QMD III (3.06%)，QVP III 的普通合伙人为 Qiming GP III, L.P.，QMD III 和 Qiming GP III, L.P.的普通合伙人均为 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 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的股东为 Duane Kuang, Gary Rieschel 和 Nisa Bernice
3	QM33	5.50	

序号	关联方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Leung。
4	启华三期	4.53	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和启明融盈穿透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苏州启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启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胡旭波、于佳，各持有 50%的股权；启明创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启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启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为胡旭波、于佳，各持有 50%的股权。
5	启明融科	4.40	
6	启明创智	4.38	
7	启明融盈	1.38	

5. 由上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所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北京惠泰宏达科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成正辉持有其 60%股权
2	深圳嘉云电子有限公司 (吊销未注销)	实际控制人成正辉持有其 83%股权
3	英图投资 (注销中)	实际控制人成正辉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4	瑞康通	实际控制人成正辉担任其董事长；报告期内发行人曾间接持有其 50%股权
5	深圳市旭康贸易有限公司 (吊销未注销)	实际控制人成正辉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成正辉持有其 80%股权
6	MEGASAFE TECHNOLOGY PTE LTD	实际控制人成正辉配偶的弟弟担任其总经理并持有其 96.5%股权
7	北京市开运利达科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成灵的母亲田继武持有其 60%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8	深圳市中知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徐轶青持有其 20%股权，其兄弟徐轶英持有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深圳利华得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吊销未注销)	董事徐轶青担任其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0	深圳市意德通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徐轶青的配偶郭翔担任其董事，徐轶青担任其监事
11	深圳市中之杰实业有限公司 (吊销未注销)	董事徐轶青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其配偶郭翔持有 50%并担任董事
12	深圳市鑫泰源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徐轶青的兄弟徐轶英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监事
13	深圳市中之杰智能机器有限公司 (吊销未注销)	董事徐轶青担任其董事
14	深圳远山机电有限公司 (吊销未注销)	董事徐轶青担任其总经理
15	南通惠圳	董事戴振华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南通惠市	董事戴振华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深圳惠深	副总经理刘芳远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南通惠惠	监事龚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启明维创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担任其董事
20	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担任其董事
21	深圳圣诺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担任其董事
22	飞依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担任其董事
23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担任其董事
24	上海松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担任其董事
25	上海杏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担任其董事
26	珠海迪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担任其董事
27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担任其董事
28	上海梅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担任其董事
29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担任其董事
30	北海康成(北京)医药科技有限	董事胡旭波担任其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公司	
31	上海澳华光电内窥镜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担任其董事
32	北京启明创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董事胡旭波担任其董事
33	启明维创创业投资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担任其董事
34	哈尔滨和心诺泰医药科技有限公 司	董事胡旭波担任其董事
35	上海博恩登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担任其董事
36	微泰医疗器械（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担任其董事
37	苏州康乃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担任其董事
38	苏州景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担任其董事
39	德琪（浙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担任其董事
40	杭州颐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担任其董事
41	恒翼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 公司	董事胡旭波担任其董事
42	上海原能细胞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担任其董事
43	和心诺泰医药科技（山东）有限 公司	董事胡旭波担任其董事
44	Arrail Group Limited	董事胡旭波担任其董事
45	Ark Biosciences Inc.	董事胡旭波担任其董事
46	Access Medical Systems, Ltd.	董事胡旭波担任其董事
47	启明创智	董事胡旭波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 派代表
48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创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胡旭波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 派代表
49	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董事胡旭波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 派代表
50	上海启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董事胡旭波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限合伙)	派代表
51	苏州启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持有 50%股权, 并担任其监事
52	上海启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持有 50%股权, 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53	苏州启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胡旭波直接加间接持有 50%合伙企业份额
54	上海巴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夏立军持有 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55	桂林泓文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岳峰实际控制的公司
56	桂林卡斯普精密机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岳峰实际控制的公司
57	贵州泓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岳峰实际控制的公司
58	贵州泓文康养研学酒店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岳峰实际控制的公司
59	桂林市豪文学校	独立董事肖岳峰实际控制的单位
60	桂林泓文实验学校	独立董事肖岳峰实际控制的单位
61	武汉强卫科技有限公司 (吊销未注销)	副总经理王卫持有 50%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6.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启明富裕投资有限公司	通过启明维创间接持有发行人 5.56%股份
2	QVP III	通过 QM33 间接持有发行人 5.33%股份, 通过启明维创间接持有发行人 5.39%股份, 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0.72%股份

7. 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湖南埃普特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2	湖南惠泰	发行人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	上海宏桐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53.34%股权
4	上海惠泰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8. 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创领图像 (已注销)	2018年10月注销前, 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2	深圳市开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已注销)	2020年3月注销前, 实际控制人成正辉直接及间接持有其 88%股权; 实际控制人成灵的母亲田继武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3	上海恺蕴经贸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前, 实际控制人成正辉持有其 40%股权; 2016年11月前, 实际控制人成正辉担任其监事; 实际控制人成正辉的原股权代持人李俊在其任职, 实际控制人成正辉的姐夫彭阳初担任该公司的分公司负责人
4	深圳市昂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已注销)	2020年3月注销前, 董事徐轶青担任其董事、总经理, 其配偶郭翔持 85%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
5	上海悦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已注销)	2020年3月注销前, 董事徐轶青持有其 70%股权
6	上海惠上	持有控股子公司上海宏桐 10%以上股权的股东
7	张向梅	持有控股子公司上海宏桐 10%以上股权的股东
8	深圳市成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已注销)	2019年3月注销前, 副总经理刘芳远持有其 10%股权, 并担任其监事; 其配偶任新持有其 90%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9	上海和誉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10	鼎科医疗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1	执鼎医疗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12	陕西强森社区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13	浙江邦尔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14	杭州望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15	北京豪腾嘉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16	当乐（北京）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17	生工生物工程（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18	快康（杭州）医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19	BBI Life Sciences Corporation	董事胡旭波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20	广州暴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21	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22	豪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胡旭波报告期内曾担任其董事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并报表之外的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深圳市中知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设备及模具	-	-	2,193,489.97

2016年10月23日，湖南埃普特与深圳市中知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签署《鞘组装自动装配线设备采购合同》，湖南埃普特向深圳市中知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1套鞘组装自动装配线，总价1,485,900元（含税17%），上述装配线于2017年安装完毕并付款。

2017年5月2日，发行人与深圳市中知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签署《订购合同》，发行人向深圳市中知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3套接头模具，总价1,080,483.30元（含税17%）。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海恺蕴经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78,049.61	3,372,215.36	3,307,509.85
瑞康通	销售商品	521,962.48	904,007.83	-
	材料销售	35,496.98	345,127.27	-
	房屋租赁	46,238.53	45,818.18	-

2017年1月1日、2018年1月1日、2019年1月1日，发行人分别与上海恺蕴经贸有限公司签署经销或代理协议，约定发行人作为供货方，授权上海恺蕴经贸有限公司在上海、浙江、江苏地区的指定医院销售发行人提供的商品，协议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1年。

瑞康通主攻脑科神经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其研发过程中需要部分基础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瑞康通销售少量半成品及原材料，以供其研发使用。

2018年至2019年期间，瑞康通向湖南埃普特租赁房屋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物业权益”之“4.发行人的租赁物业”之“（2）租出的物业”。

2. 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成正辉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形如下：

- (1) 2016年9月，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2016年小金五字第0116192103号)，授信额度为2,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16年10月18日至2017年10月17日，由成正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成正辉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前述《授信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2) 2017年10月，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755XY2017012242)，授信额度为2,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17年9月13日至2018年9月12日，由成正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成正辉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前述《授信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3) 2019年2月，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755XY2019004070)，授信额度为2,5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19年2月19日至2020年2月18日，由成正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成正辉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前述《授信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成正辉为发行人实际担保的银行借款金额为1,530万元。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656,119.60	7,104,967.22	6,353,231.58

4.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成正辉	资金占用费	-	-	1,004,096.52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成正辉向发行人借款的余额为 5,779,869.26 元，成正辉向瑞康通借款的余额为 300 万元；2017 年度，上述借款计提的资金占用费为 1,004,096.52 元。2017 年 12 月，成正辉已清偿前述向发行人的借款本金，2018 年 3 月，成正辉已清偿前述向发行人借款的利息；因湖南埃普特于 2017 年 12 月丧失对瑞康通的控制权，2017 年以后成正辉向瑞康通的前述借款不再列入关联方资金拆借，截至 2019 年 5 月，成正辉已清偿前述向瑞康通借款的本金及利息。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1) 应收账款			
上海恺蕴经贸有限公司	226,708.00	6,550.00	281,980.00
瑞康通	-	-	1,091,278.60
(2) 其他应收款			
深圳惠深	-	151,000.00	151,000.00
上海惠上	40,000.00	40,000.00	50,000.00
瑞康通	-	-	520,000.00
(3) 应收利息			
成正辉	-	-	684,342.32

(三)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公允性

1.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和 2020 年 3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公司在上述期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发行人上述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时回避表决。

2.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3 月 1 日发表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 发行人在章程及内部制度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主要包括: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相关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主要包括: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相关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大会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含 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属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评估或者审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

(五)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承诺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六)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北京惠泰宏达科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成正辉持有其 60%股权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机械电器设备;企业形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深圳市旭康贸易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实际控制人成正辉担任其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成正辉持有其 80% 股权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限制项目）
深圳嘉云电子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实际控制人成正辉持有其 83% 股权	自动化软件，工业控制软件，分化控制软件，自动化控制仪器及相关器材。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北京惠泰宏达科贸有限公司、深圳市旭康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嘉云电子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且其经营范围不包含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且上述主体目前均未持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

据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承诺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含其子公司，下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的权益。

2、本承诺人承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1）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与公

司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2) 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被认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承诺人将或促使本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将该涉嫌同业竞争的企业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公司或终止该企业的经营；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3) 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立即停止与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措施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八)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认，并获独立董事认可，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显失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

4.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包括：

(一) 发行人的物业权益

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湖南埃普特	湘(2019)湘乡市不动产权第0002959号	湘乡市经济开发区湘乡大道009号10栋501等	出让	工业用地	41,219.75	2007.06.28 -2057.06.27
湖南埃普特	湘(2019)湘乡市不动产权第0008079号	湘乡市经济开发区红仑大道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51,077.51	其他商服用地： 2019.06.24 -2059.06.23 城镇住宅用地： 2019.06.24 -2089.06.23

2.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9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共有情况	登记日期
1	惠泰医疗	粤(2020)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26806号	南山街道白石路南沙河西路西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5栋B座3601	77.87	公寓	单独所有	2020.03.06
2	湖南埃普特	湘(2019)湘乡市不动产权第0002959号	经济开发区湘乡大道009号10栋501等	2,878.45	工业	单独所有	2019.05.24
3	湖南埃普特	湘房权证湘乡市字第049425号	湘乡市新湘路办事处工业园红仑片区湘乡大道旁	2,564.72	办公	单独所有	2009.04.15
4	湖南埃普特	湘房权证湘乡市字第049426号	湘乡市新湘路办事处工业园红仑片区湘乡大道旁	39.41	传达室	单独所有	2009.04.15
5	湖南埃普特	湘房权证湘乡市字第049427号	湘乡市新湘路办事处工业园红仑片区湘乡大道旁	548.22	住宅	单独所有	2009.04.15
6	湖南埃普特	湘房权证湘乡市字第049428号	湘乡市新湘路办事处工业园红仑片区湘乡大道旁	3,143.98	厂房	单独所有	2009.04.15
7	湖南埃普特	湘房权证湘乡市字第049429号	湘乡市新湘路办事处工业园红仑片区湘乡大道旁	1,424.56	住宅	单独所有	2009.04.15
8	湖南埃普特	湘房权证湘乡市字第00075631号	新办经济开发区湘乡大道009号07栋	2,229.92	工业	单独所有	2012.12.27
9	湖南埃普特	湘房权证湘乡市字第00075632号	新办经济开发区湘乡大道009号09栋	4,817.85	工业	单独所有	2012.12.27

注：上述第1项房屋所有权，购房日期为2016年3月16日，购买三年内不得转让，购买三年后需转让的，受让对象须符合《深圳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规定条件及所在宗地土地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并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或其指定单位确定购买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2019年12月11日，湖南惠泰与长沙麓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合同编号为GX180095103、GX180095104、GX180095202、GX180095302、GX180095402的《长沙市商品房买卖合同》，湖南惠泰购买位于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西大道2450号环创园C-7栋103号、104号、202号、302号、402号的房屋，建筑面积分别为207.74平方米、206.18平方米、532.61平方米、534.55平方米、469.19平方米，合计1,950.27平方米。2019年12月9日、2019年12月10日，湖南惠泰已向长沙麓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上述房屋首期房款共计5,966,264.84元。根据前述《长沙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约定，长沙麓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于2019年12月31日前向湖南惠泰交付上述房屋，并应在交付后760个工作日内为湖南惠泰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购买的上述商品房尚待办理产权证书。

3. 发行人拥有的在建工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已取得的立项、环评及建设工程手续情况如下：

(1) 湖南埃普特扩建项目

项目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核准/备案机关	日期
立项文件	项目备案证明	湘乡发改经开备案[2018]8号	湘乡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8.07.20
环评文件	关于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湘乡环函[2019]22号	湘乡市环境保护局	2019.11.06
建设工程文件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城规2007-001	湘乡市规划管理局	2007.01.0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规[建]字第2018-13号	湘乡市城乡规划局	2018.10.2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30306201810300101	湘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10.30

(2) 湖南埃普特接待中心项目

项目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核准/备案机关	日期
立项文件	项目备案证明	湘乡发改经开备案[2019]15号	湘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09.18
建设工程文件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规[地]字第2019-4号	湘乡市自然资源局	2019.10.0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规[建]I字2019第16号	湘乡市自然资源局	2019.10.3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20年3月31日，湖南埃普特接待中心项目暂未开工建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湖南埃普特的上述在建工程已经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及许可。

4. 发行人的租赁物业

(1) 租入的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的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座落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发行人	深圳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郎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B栋6楼B单位	深房地字第4000388861号	750	2019.08.05-2023.08.04	办公
2	惠泰观澜分公司	深圳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桂月路334号硅谷动力汽车电子创业园的A7栋第2层厂房	无	1,171.5	2019.12.01-2022.11.30	厂房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座落	房产证号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3	惠泰观澜分公司	深圳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桂月路334号硅谷动力汽车电子创业园的A3栋第3层厂房	无	1,746.8	2019.12.01-2022.11.30	厂房
4	湖南埃普特	北京丰宝恒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民族园路2号3幢丰宝恒大厦4043.4044.4045.4046室	X京房权证朝字第675542号	236.68	2019.12.31-2020.12.30	办公
5	上海惠泰	上海金山卫城区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卫清西路421号四楼B-861	沪房地金字(2006)第008605号	20	2017.03.16-2027.03.15	办公
6	上海惠泰	上海金山卫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浦卫公路16393号5幢三楼314室	沪房地金字(2012)第006643号	45	2017.04.10-2020.04.09	经营办公
7	上海宏桐	上海华泾集团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20幢19层1904-1905, 1908-1909室(实际为17层1704-1705, 1708-1709室)	沪(2019)徐字不动产权第004555号、沪(2019)徐字不动产权第004557号、沪(2019)徐字不动产权第004558号	966.21	2020.02.01-2023.01.31	办公、生产经营

注：上述第2项、第3项、第4项和第6项物业的存在转租的情况，出租方已取得原出租方关于转租的同意/授权。

- 1) 惠泰观澜分公司向深圳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租赁的上述第2项和第3项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惠泰观澜分公司存在无法继续使用承租房屋的潜在风险。鉴于：A.惠泰观澜分公司自2005年起持续租赁并正常使用该等房屋，与出租方、转租方及其他第三方不存在关于承租房屋的争议或纠纷；B.该等租赁房屋建设过程中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筑工程施工手续，并办理了房屋建筑项目

竣工验收备案；C.深圳市龙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针对惠泰观澜分公司租赁场地有关情况出具了《复函》，确认截至2020年2月28日，惠泰观澜分公司的上述租赁地址不在深圳市2019年度土地整备计划和龙华区申报的龙华区2020年土地整备计划（草案）列入的征地拆迁及土地整备项目范围内，不在该局牵头处理的十大专项行动相关地块范围内；不在龙华区已纳入城市更新单元计划拟拆除范围内，也不在该局正在办理的城市更新计划申报拟拆除范围内；D.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市龙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出具了证明，确认惠泰观澜分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城市规划和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调查或被行政处罚；E.转租方深圳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其未因出租上述物业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也未因出租上述物业与第三方发生过争议或纠纷；如租赁物业发生无法继续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况，其将提前通知惠泰观澜分公司，并给予足够时间进行搬迁，以维护惠泰观澜分公司的合法利益；F.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非其核心生产厂房，且该等房屋的可替代性较强；即使在极端情况下发行人需终止上述租赁，发行人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寻求替代生产用房；G.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资产权属瑕疵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租赁瑕疵事项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或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土地和/或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其将对发行人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免受损失；基于上述，发行人租赁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物业中，除上述第1项物业外，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违反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相关要求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鉴于：A.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内正常使用该等物业，未因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登记备案而被主管机关予以处罚；B.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房产租赁

合同未经登记备案并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C.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资产权属瑕疵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赔偿/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可能遭受的损失；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登记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发行人子公司湖南埃普特向北京丰宝恒投资有限公司租赁的上述第4项房屋用于办公，该房屋所在的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规定的划拨用地要求。鉴于：A.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湖南埃普特租赁的上述房屋仅用于日常联络，不属于发行人生产办公的核心物业，且该等房屋的可替代性较强；即使在极端情况下湖南埃普特需终止上述租赁，湖南埃普特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寻求替代办公用房；B.转租方北京丰宝恒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其未因出租上述物业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湖南埃普特租赁上述物业所在土地符合规划要求，暂未纳入规划调整或拆迁计划范围；租赁期限内，如租赁物业发生无法继续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况，其将提前通知湖南埃普特，给予7天时间进行搬迁，并承担因此给湖南埃普特造成的损失，以维护湖南埃普特的合法利益；C.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资产权属瑕疵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赔偿/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可能遭受的损失；基于上述，发行人子公司湖南埃普特租赁划拨用地上的房屋用于办公，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出租方或转租方就租入物业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 租出的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湖南埃普特与参股公司瑞康通签署租赁协议，约定湖南埃普特将其位于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湘乡大道009号导管中心一楼车间（对应不动产权证号为湘房权证湘乡市字第00075632号）、3号楼一楼（对应不动产权证号为湘房权证湘乡市字第049425号）两

处区域租赁给参股公司瑞康通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总面积为 28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50,400 元/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湖南埃普特与承租方瑞康通就租出物业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注册商标共 4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知识产权清单》之“（一）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及发行人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8 项已授权的境内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知识产权清单》之“（二）专利”。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7 项著作权，其中 26 项软件著作权、1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知识产权清单》之“（三）著作权”。

(三)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清单及其书面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从事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前

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拥有完整的权利。

(四)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申请注册、租赁等方式取得，除尚待办理产权证书的商品房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需要办理权属证书的主要自有财产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五)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钥桥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将编号为 0008073328 和 0008070425 价值分别为 1,000 万元和 1,500 万元的存单进行质押，对上海宏桐在 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期间不超过 2,450 万元的债权进行质押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存单质押情形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权利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1. 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控股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湖南埃普特

根据湘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3月24日向湖南埃普特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埃普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81796853761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湘乡大道 009 号
法定代表人	成正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2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II类：03-1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心血管介入器械；02-11 手术器械-牵开器；III类：03-1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心血管介入器械（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 介入器材销售（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金属材料、塑料制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和木材）、通用机械设备；凭有效的备案文书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进出口业务除外）；商务文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持有湖南埃普特100%股权。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2019年3月15日向湖南埃普特北京分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湖南埃普特设有1家分公司，该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HR2B7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民族园路2号3幢4层401内4045室
负责人	成灵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9年3月1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打字、复印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上海惠泰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管局于2019年4月26日向上海惠泰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惠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惠泰埃普特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MA1J9BEA6G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卫清西路421号四楼B-861
法定代表人	刘芳远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7年3月24日至2047年3月23日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详见许可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持有上海惠泰100%股权。

(3) 湖南惠泰

根据长沙市市场监管局于2020年1月3日向湖南惠泰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惠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惠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MA4QW8629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2450 号环创园 C7 栋 103、104 号
法定代表人	成正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69 年 10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II类：6840 体外诊断试剂、II类：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II类：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II类：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II类：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类：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电子仪器、金属材料、塑料制品、五金机电产品、建筑材料、通用机械设备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II类：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类：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研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湖南埃普特间接持有湖南惠泰100%股权。

(4) 上海宏桐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管局于2019年8月1日向上海宏桐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宏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宏桐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631878258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松江镇申田经济园区
法定代表人	戴振华
注册资本	1,848.9345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3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3 月 18 日至 2032 年 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生产，生物科技、医药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批发零售，自有设备租赁，医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宏桐提供的《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宏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986.1599	53.34
2	张向梅	363.6202	19.67
3	上海惠上	295.8295	16.00
4	观由昭泰（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5549	9.33
5	沈海东	30.7700	1.66
合计		1,848.9345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持有上述子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及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2. 参股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参股企业，即瑞康通。

根据湘乡市市场监管局于2019年8月26日向瑞康通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瑞康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瑞康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81580913817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湘乡大道 009 号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成正辉
注册资本	916.6667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8 月 9 日至 2041 年 8 月 8 日
经营范围	电子设备、医疗器械制造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公共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通过湖南埃普特间接持有瑞康通50%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湖南埃普特间接持有瑞康通30.91%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湖南埃普特合法持有参股企业瑞康通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及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3.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子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创领图像100%股权，发行人因生产经营规划调整于2018年7月决定注销创领图像。创领图像已于2018年10月12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于2018年3月22日向创领图像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创领图像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创领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564748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苑路清华信息港综合楼 206 室
法定代表人	成正辉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医疗器械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项土地使用权，已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9 项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所有权，发行人子公司湖南惠泰购买的 5 项商品房尚待办理产权证书。
3. 发行人子公司湖南埃普特拥有 2 项重要的在建工程，该等在建工程已经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及许可。
4.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分公司承租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存在无法继续使用承租房屋的潜在风险；租赁的部分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承租 1 项划拨用地上的房屋用于日常联络，不符合划拨用地用途的要求；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

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分公司与出租方就租入物业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子公司湖南埃普特与承租方瑞康通就租出物业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注册商标、专利和著作权。
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7.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8.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申请注册、租赁等方式取得，除尚待办理产权证书的商品房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需要办理权属证书的主要自有财产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9.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存单质押情形外，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权利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参股企业。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企业不存在法律上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持有子公司、参股企业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及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2019 年度交易金额前五大的经销商所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或销售框架协议，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方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期间
1	湖南埃普特	上海茂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冠脉/外周产品线中的产品	2020.03.01	2020.03.01-2020.12.31
2	发行人	Access Point Technologies EP, Inc.	制作和供应 OEM 产品	2019.01.08	2019.01.08-2020.12.31
3	发行人	上海沐禹贸易中心	经销发行人提供的产品	2020.01.01	2020.01.01-2020.12.31
4	发行人	成都欣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发行人提供的产品	2020.01.01	2020.01.01-2020.12.31
5	湖南埃普特	福建省嘉事闽益通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注]	经销冠脉/外周产品线中的产品	2020.01.01	2020.01.01-2020.12.31

注：包括福建省嘉事闽益通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泉州分公司、福建省嘉事闽益通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分公司、福建省嘉事闽益通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龙岩分公司。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2019 年度交易金额前五大的供应商所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或采购框架协议，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方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期间
1	湖南埃普特	Wah Shun Trading Co	原材料采购	2020.01.16	自合同生效日起一年，如未提前 30 日通知不再续签，自动延长一年
2	湖南埃普特	普埃金属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2020.01.16	自合同生效日起一年，如未提前 30 日通知不再续签，自动延长一年
3	湖南埃普特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2020.03.25	自合同生效日起一年，如未提前 30 日通知不再续签，自动延长一年

序号	合同签署方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期间
4	湖南埃普特	昆明铂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2020.01.16	自合同生效日起一年,如未提前 30 日通知不再续签,自动延长一年
5	湖南埃普特	雷莫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2017.06.02	自合同生效日起一年,如未提前 30 日通知不再续签,自动延长一年

3.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 (1) 2019 年 3 月 21 日,湖南埃普特与湘乡市东山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土地出让借款合同》,约定湖南埃普特向湘乡市东山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无息借款 6,935 万元专项用于购置土地相关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用支付土地摘牌保证金及土地出让款,借款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 2019 年 6 月 26 日,湖南埃普特与湘乡市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土地出让借款合同》,约定湖南埃普特向湘乡市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无息借款 2,972 万元专项用于支付购置土地的土地出让款,借款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3) 2019 年 7 月 19 日,上海宏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钥桥支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 9602190731),授信额度为 2,45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为担保上述《授信协议》,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钥桥支行签署 2 份《最高额质押合同》,分别约定将价值 1,000 万元、1,500 万元的存单作为质押,担保限额最高分别为 980 万元、1,470 万元。
- (4) 2019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授信协议》(编号: 755XY2019004070),授信额度为 2,5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9 年 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2 月 18 日,由成正辉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同日，成正辉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前述《授信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9年7月26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在上述《授信协议》项下签署《借款合同》（编号：755HT2019086932），贷款金额为1,800万元，贷款用途为支付货款，贷款期限为12个月，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算。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 (1) 2018年9月20日，湖南埃普特作为发包人与湖南裕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湖南裕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新建厂房一栋，工期为180天，合同价款（中标价）为11,798,327.26元，质量缺陷责任期为3年。除5%工程质保金外，湖南埃普特已向湖南裕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总价款的95%。
- (2) 2019年11月25日，湖南埃普特作为发包人与湖南裕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湖南裕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公湖南埃普特产学研基地-接待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工期为450日，合同价款（中标价）为4,8801,197.15元，质量缺陷责任期为3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20年3月31日，湖南埃普特与湖南裕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拟变更上述第（2）项《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签署主体，相关终止协议及新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正在协商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湖南埃普特与湖南裕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正在协商变更《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签署主体外，发行人正在履行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上述其他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并报表之外的关联方存在采购商品、销售商品、销售材料、厂房租赁、关联担保、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海宏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钥桥支行于2019年7月19日签署《授信协议》（编号：9602190731），授信额度为2,450万元，授信期间为2019年7月22日至2021年7月21日。为担保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发行人于2019年7月25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钥桥支行签署2份《最高额质押合同》，分别约定将价值1,000万元、1,500万元的存单作为质押，担保限额最高分别为980万元、1,470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并报表之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的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比例（%）
深圳市国税局	出口退税	1,280,201.39	31.4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比例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上市中介费	566,037.72	13.92
深圳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371,488.25	9.14
上海华泾集体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317,400.00	7.81
深圳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310,500.00	7.6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其他应收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期末余额比例 (%)
上海侨频贸易商行	费用款	5,214,915.55	31.60
福州美迪科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费用款	3,139,003.71	19.02
福州济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费用款	2,463,779.41	14.93
福州康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费用款	1,408,844.56	8.54
萍乡市广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预提费用款	437,565.00	2.65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等其他应收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

综上，本所认为：

1. 除湖南埃普特与湖南裕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正在协商终止《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且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含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并报表之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的情况。
5.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列示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惠泰有限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系由惠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的资产发生实质性变动；发行人及其前身惠泰有限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惠泰有限的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三） 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前身惠泰有限的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依法履行有关法律手续。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设立后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订

2019年11月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备案，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生效。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除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外，发行人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修订其《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二)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020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三) 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审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拟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公司章程（草案）》已载明了《章程指引》规定的内容，未对《章程指引》规定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或删除，其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设立后《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制度，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2019年11月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2. 2020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该等议事规则（草案）将于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或议事规则（草案）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和2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决议内容及会议文件的签署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该等议事规则和议事规则（草案）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在发行人任职
1	成正辉	董事长、总经理
2	徐轶青	董事、副总经理
3	戴振华	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胡旭波	董事
5	夏立军	独立董事
6	朱援祥	独立董事
7	肖岳峰	独立董事
8	龚蕾	监事会主席
9	代光荣	职工代表监事
10	蒋亚超	监事
11	韩永贵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2	Yuchen Qiu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	刘芳远	副总经理
14	王卫	副总经理
15	张勇	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1.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1月8日，惠泰有限的董事会成员共有4名，分别为成正辉、徐轶青、戴振华、胡旭波。

2019年11月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成正辉、徐轶青、戴振华、胡旭波、夏立军、朱援祥、肖岳峰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综上,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会成员的变化主要系基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增加独立董事,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会成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现任董事的选任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 发行人最近两年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1月8日,惠泰有限未设立监事会,发行人的监事为韩永贵。

2019年11月9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龚蕾、蒋亚超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代光荣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3. 发行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1月8日,惠泰有限的总经理为成正辉,财务负责人为戴振华,徐轶青、韩永贵、Yuchen Qiu、刘芳远、王卫均在惠泰有限任职。

2019年11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成正辉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徐轶青、戴振华、韩永贵、Yuchen Qiu、刘芳远、王卫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戴振华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新增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均持续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

综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总经理一直由成正辉担任,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上市规则需求,增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务,且新增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持续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发行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

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4. 发行人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韩永贵、Yuchen Qiu、张勇，该等人员最近两年内持续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发行人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 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设有独立董事3名。根据独立董事提供的调查问卷、《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并取得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发行人	914403007388070891
湖南埃普特	91430381796853761X
上海宏桐	913101176318782584
上海惠泰	91310116MA1J9BEA6G
湖南惠泰	91430102MA4QW8629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和立信出具的《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150 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16%、13%、6%	17%、16%、6%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	5%、4%	5%、4%	5%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	15%	15%	15%
	湖南埃普特	15%	15%	15%
	上海宏桐	15%	15%	15%
	上海惠泰	5%	10%	10%
	湖南惠泰	5%	--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务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44200367，认定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现持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44201444，有效期为三年。

湖南埃普特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取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43000148，认定湖南埃普特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湖南埃普特于 2018 年 10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现持有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43000416，有效期为三年。

上海宏桐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1000733，认定上海宏桐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上海宏桐于 2019 年 10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现持有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1000039，有效期为三年。

上海惠泰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符合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0% 计征，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5% 计征。

湖南惠泰 2019 年度符合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5% 计征。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和湖南埃普特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优惠税率为 15%；上海宏桐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优惠税率为 15%，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上海惠泰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优惠税率为 10%，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优惠税率为 5%；湖南惠泰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优惠税率为 5%。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的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清单》。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有的前述相关政府补贴已经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政府补贴真实、有效。

(四)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发行人系其管辖的纳税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发行人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湘乡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埃普特系其管辖的纳税单位，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种税（费），所执行的税费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上海惠泰于 2017 年 4 月开业，纳税信用登记 B 级，开业至今纳税申报正常，缴款纳税 1,075,584.96 元，无欠税，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上海宏桐系其所辖纳税人，查询当日未发现该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受到过我局税务行政处罚的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创领图像系其管辖的纳税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发行人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东方红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湖南惠泰从成立至今，暂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未接受过我局税收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 报告期内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环保守法情况的函，惠泰观澜分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市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湘乡分局 2020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湖南埃普特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各种环境保护标准，已办理了所需的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和/或行政备案，不存在违反前述相关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无相关的调查、争议或投诉。

根据上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环保部门批准，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守法情况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如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认证标准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1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13485:2015 EN ISO 135485:2016	CN18/410 12	2019.11.13- 2021.09.03	SGS United Kingdom Limited
2	湖南埃普特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13485:2015 EN ISO 135485:2016	CN10/304 84	2018.08.24- 2021.08.23	SGS United Kingdom Limited
3	湖南埃普特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MDSAP (ISO 13485:2016)	CN19/410 01	2019.12.03- 2022.05.22	SGS United Kingdom Limited

2. 产品质量、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各级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或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最近三年无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产业化升级项目	36,761.46	36,761.46
2	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33,868.67	33,868.67
3	补充流动资金	13,418.69	13,418.69
合计		84,048.82	84,048.82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不足部分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及相关管理制度，将剩余资金用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授权

1. 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产业化升级项目

(1) 立项

根据湘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项目备案证明》（湘乡发改经开备案[2020]12 号），发行人“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产业化升级项目”已经取得备案证明。

(2) 环评

根据湘潭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医疗器械产业化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湘乡环函[2020]14 号），从环保角度同意发行人进行“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产业化升级项目”的建设。

(3) 项目用地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为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湘乡大道 009 号，湖南埃普特持有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湘（2019）湘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2959 号。

2. 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1) 立项

根据湘乡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备案证明》(湘乡发改经开备案[2020]5 号), 发行人“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已经取得备案证明。

(2) 环评

根据湘潭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湘乡环函[2020]15 号), 从环保角度同意发行人进行“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的建设。

(3) 项目用地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为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湘乡大道 009 号及湘乡大道和红仑大道交汇处西北角, 湖南埃普特持有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湘(2019)湘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2959 号和湘(2019)湘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8079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本项目不涉及立项、环评、项目用地等相关事项。

综上, 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产业化升级项目、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已经依法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备案和有关环境主管部门的备案。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是电生理和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宗旨为始终致力于自主创新和在心脑血管微创介入领域的发展，并为推动全球医疗事业发展做出卓越的贡献。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致力于成为立足国内、放眼全球的高端医疗器械生产厂家和系统服务商，将优质的心内科介入耗材提供给国内和国际更多的医生使用，让更多的患者享受更好的、在经济上能承受得起的医疗产品和服务；打破国际品牌在中国市场和国际市场的垄断格局，减轻国家医保支付压力，引领国内同行业公司一起良性发展。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1.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且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成正辉、成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且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成正辉、成灵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3.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陈林梁余律师行出具的关于 QM33 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正辉、成灵、深圳惠深、启明维创、QM33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且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前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长及总经理成正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且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长及总经理成正辉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且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成正辉、成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且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成正辉、成灵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正辉、成灵、深圳惠深、启明维创、QM33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且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前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成正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且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发行人现任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成正辉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的审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负责人: 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 王 元 王元

傅扬远 傅扬远

苏敦渊 苏敦渊

2020年 4 月 15 日

附件一：公司的业务资质证书

(一)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住所	经营场所	许可范围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1	发行人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20020496号	成正辉	成正辉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B栋601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月路334号硅谷动力汽车电子创业园A7栋2楼；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月路334号硅谷动力汽车电子创业园A3栋3楼	III类6877介入器材	2019.12.25	2021.04.1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湖南埃普特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湘食药监械生产许20160049号	成正辉	成正辉	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湘乡大道009号	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湘乡大道009号	II类：03-1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心血管介入器械；02-11手术器械-牵开器；III类：03-1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心血管介入器械	2020.03.06	2022.09.14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上海宏桐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沪食药监械生产许20020651号	戴振华	张向梅	上海市松江区松江镇申田经济园区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1号8号楼4楼A1室	III类6821有创式电生理仪器及创新电生理仪器	2019.12.19	2025.03.18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与备案凭证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住所	经营场所	许可范围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1	发行人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深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209号	成正辉	成正辉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B栋601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B栋601	2002.分类目录（三类）：6821,6825,6854,6866,6877 2017.分类目录（三类）：01,03,07	2019.012.16	2024.05.30	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湖南埃普特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湘乡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009号	成正辉	成正辉	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湘乡大道009号	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湘乡大道009号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7 介入器材	2017.12.13	2022.12.12	湘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上海惠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金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291号	刘芳远	刘芳远	上海市金山区卫清西路421号四楼B-861	金山区山阳镇浦卫公路16393号5幢三楼314室	三类：6877 介入器材	2017.08.08	2022.08.07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管局
4	上海宏桐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徐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57号	戴振华	张向梅	上海市松江区松江镇申田经济园区	徐汇区虹梅街道漕宝路401号8号楼4楼A1室	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 三类：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2018.11.07	2023.11.06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住所	经营场所	许可范围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不含一次性重点监管）；6877 介入器材。 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			
5	上海宏桐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沪徐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287号	戴振华	张向梅	上海市松江区松江镇申田经济园区	徐汇区虹梅街道漕宝路401号8号楼4楼A1室	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2016.07.27	—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管局

(三) 医疗器械注册及备案证书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注册人住所	生产地址	产品名称	适用范围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1	发行人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20163772522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B栋601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月路334号硅谷动力汽车电子创业园A7栋2楼；	电生理电极导管	该电极导管与多道电生理记录仪配合使用，记录心脏内电生理信号，用于对心律不齐进行评价。	2019.12.05	2021.12.27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发行人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20163772523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月	可控射频消融	适用于心脏电生理标测、刺激和记录；当与射频仪配合使用时，	2019.12.05	2021.12.27	国家药品监督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注册人住所	生产地址	产品名称	适用范围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路334号硅谷动力汽车电子产业园A3栋3楼	电极导管	可用于进行心内消融术,用于心动过速治疗。			管理局
3	发行人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20173771561			冷盐水灌注射频消融导管	在医疗机构中使用,适用于心脏电生理标测、刺激和记录;当与射频仪配合使用时,可用于开展心内消融术,用于治疗心动过速。	2019.12.05	2022.12.05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4	湖南埃普特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20153771321			PTCA球囊导管	适用于对自体冠状动脉或搭桥血管的狭窄部位进行球囊扩张,从而改善心肌血供。	2015.07.22	2020.07.2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5	湖南埃普特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20153772346	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湘乡大道009号	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湘乡大道009号	亲水涂层导丝	亲水涂层导丝适用于冠状动脉血管内介入诊断及治疗;适用于外周血管,导引导管插入血管内并定位,神经血管内应用除外;适用于泌尿道,内窥镜下与J型导管和微创扩张引流套件配套使用,起支撑、导引作用;适用于消化道、气道,与内窥镜配套,供消化系统或气道引导或导入其他器械用。	2015.12.28	2020.12.2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6	湖南埃普特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20153772345			导引导管	适用于冠脉血管系统,可用于通过球囊导管、支架、导丝和微导	2015.12.28	2020.12.27	国家食品药品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注册人住所	生产地址	产品名称	适用范围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管等其他器械。			监督管理总局
7	湖南埃普特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20163771291			血管鞘组	本产品适用于通过股动脉或桡动脉采用 Seldinger 术，建立有助于血管内器械的经皮进入通路，不具有血管内定位或建立血管内通路作用。	2016.07.12	2021.07.1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8	湖南埃普特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20173773051			造影导管	该产品用于血管造影或将治疗药物输送到血管系统中的特定部位，神经血管应用除外。	2017.01.22	2022.01.2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9	湖南埃普特	医疗器械注册证	湘械注准20182220098			咽鼓管球囊扩张导管	在鼻内窥镜的直视引导下，用于完成狭窄或闭塞的咽鼓管的扩张。	2018.05.04	2023.05.03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	湖南埃普特	医疗器械注册证	湘械注准20182660104			球囊扩张压力泵	经皮血管成形术中，对球囊进行充盈及收缩。	2018.05.11	2023.05.10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	湖南埃普特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20183770045			后扩张PTCA球囊导管	适用于自体冠状动脉狭窄部位或搭桥血管狭窄部位球囊扩张支架（裸金属支架或药物洗脱支架）释放后的再次扩张。	2018.02.11	2023.02.10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注册人住所	生产地址	产品名称	适用范围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12	湖南埃普特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20183770115			导引延伸导管	该产品须与导引导管一起使用，适用于冠状动脉粥样硬化复杂病变、动脉起源异常等需要导引导管提供较强后座支撑力时，辅助支架、球囊导管等其他介入器械的放置。	2018.03.28	2023.03.2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13	湖南埃普特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20173771405			微导管	微导管适用于注射或输入对照介质和/或液体和/或栓塞材料，神经血管应用除外。	2017.09.12	2022.09.1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14	湖南埃普特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20173770341			带止血阀导管鞘	适用于经股静脉放置至心脏的血管内介入诊断和治疗。	2017.03.03	2022.03.0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15	湖南埃普特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20183030535			血栓抽吸装置	该产品用于去除/抽吸冠状动脉血管中的血栓，改善血流。	2018.12.12	2023.12.1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16	湖南埃普特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20183030551			Y形连接器	适用于介入手术中，辅助导管、导丝进入人体，侧支部分可注入造影剂、药剂或生理盐水，进行压力监视或连接其它介入器械等。	2018.12.12	2023.12.1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17	湖南埃	医疗器械	国械注准			导引导	适用于引导导管插入血管并定	2019.01.	2024.01.	国家药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注册人住所	生产地址	产品名称	适用范围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普特	注册证	20193030005			丝	位，神经血管应用除外。	09	08	品监督管理局
18	湖南埃普特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20183030536			导丝	该产品用于引导导管插入血管并定位的介入诊断与治疗，神经血管内应用除外。	2018.12.12	2023.12.1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19	湖南埃普特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20193030013			导引导丝	适用于引导导管插入血管并定位，神经血管应用除外。	2019.01.09	2024.01.08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	湖南埃普特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20183770254			导引导管	导引导管用于术中血管通路的建立，适用于冠脉和/或外周血管中辅助球囊、支架或其他器械的输送和放置，不可用于神经血管。	2018.06.25	2023.06.24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1	湖南埃普特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20193030264			球囊造影导管	该产品在冠状静脉窦内使用，用于向血管组织内注入对照介质，进行血管内造影。	2019.04.28	2024.04.27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2	湖南埃普特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20193030235			带止血阀导管鞘	用于辅助输送诊断/治疗器械进入心腔内。	2019.05.20	2024.04.15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3	湖南埃普特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20193030956			圈套器套件	用于经导管捕捉和取出血管内介入器械失效后脱落的异物，如支架、断裂的导管和导丝等，神	2019.12.04	2024.12.0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注册人住所	生产地址	产品名称	适用范围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经血管应用除外。			
24	湖南埃普特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20193030894			导管鞘组	适用于建立有助于血管内器械的经皮进入通道。	2019.11.18	2024.11.17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5	湖南埃普特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20153030317			房间隔穿刺系统	适用于经股静脉入路、从右心房行房间隔穿刺至左心房并建立二者间的通路。	2019.11.14	2024.11.1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6	湖南埃普特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20193030760			亲水涂层导引导管	用于术中血管通路的建立,或用于注射或输入对照介质和/或液体和/或栓塞材料	2019.09.29	2024.09.28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7	湖南埃普特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20193030745			血管鞘组	用于辅助输送诊断/治疗器械进入心腔内或建立有助于血管内器械的经皮进入通路。	2019.09.29	2024.09.28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8	湖南埃普特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20203030099			可调弯导引导管	可调弯导引导管适用于冠脉血管系统,可用于通过球囊导管、支架、导丝和微导管等其他器械。	2020.01.23	2025.01.22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9	湖南埃普特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20203030024			可调弯输送鞘	用于辅助输送诊断/治疗器械进入心腔内或建立有助于血管内器械的经皮进入通路。	2020.01.08	2025.01.07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30	湖南埃普特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20203030			PTCA球囊导	适用于对自体冠状动脉或搭桥血管的狭窄部位进行球囊扩张,	2020.03.11	2025.03.10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注册人住所	生产地址	产品名称	适用范围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217			管	从而改善心肌供血。			管理局
31	湖南埃普特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湘潭械备20190010号			导引针	用于探、拨、挑、刺组织建立通路。	2019.05.06	——	湘潭市市场监管局
32	湖南埃普特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湘潭械备20190011号			导丝控制手柄	用于介入手术中控制导丝的推送和旋转。	2019.05.06	——	湘潭市市场监管局
33	上海宏桐	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20153211824	上海市松江区松江镇申田经济园区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1号8号楼4楼A1室	多道电生理系统	临床用于心脏内科、电生理室内电生理检查及心脏介入治疗中的心电信息检测和压力参数的检测。	2016.01.15	2020.09.2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四)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序号	资质名称	生产企业	证书编号	生产企业住所	产品名称	产品注册或备案凭证号	生产许可或备案凭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发行人	粤食药监械出20200152号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B栋601	可控射频消融电极导管	国械注准20163772523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20020496号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4.18
2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发行人	粤食药监械出20200153号		电生理电极导管	国械注准20163772522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20020496号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4.18

序号	资质名称	生产企业	证书编号	生产企业住所	产品名称	产品注册或备案凭证号	生产许可或备案凭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3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发行人	粤食药监械出20200156号		冷盐水灌注射频消融导管	国械注准20173771561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20020496号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4.18
4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湖南埃普特	湘药监械出20200004号	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湘乡大道009号	后扩张PTCA球囊导管	国械注准20183770045	湘食药监械生产许第20160049号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2.05
5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湖南埃普特	湘药监械出20190018号		PTCA球囊导管	国械注准20153771321	湘食药监械生产许第20160049号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3.13
6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湖南埃普特	湘食药监械出20190002号		Y形连接器	国械注准20183030551	湘食药监械生产许第20160049号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1.17
7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湖南埃普特	湘药监械出20190015号		带止血阀导管鞘	国械注准20173770341	湘食药监械生产许第20160049号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3.13
8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湖南埃普特	湘药监械出20190033号		带止血阀导管鞘	国械注准20193030235	湘食药监械生产许第20160049号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7.10
9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湖南埃普特	湘食药监械出20190003号		导丝	国械注准20183030536	湘食药监械生产许第20160049号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1.17
10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湖南埃普特	湘食药监械出20180037号		导引导管	国械注准20153772345	湘食药监械生产许第20160049号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9.02

序号	资质名称	生产企业	证书编号	生产企业住所	产品名称	产品注册或备案凭证号	生产许可或备案凭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1	医疗器械产品 出口销售证明	湖南埃 普特	湘药监械出 20190007 号		导引导丝	国械注准 20193030013	湘食药监械生产 许第 20160049 号	湖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1.01.28
12	医疗器械产品 出口销售证明	湖南埃 普特	湘食药监械出 20190008 号		导引导丝	国械注准 20193030005	湘食药监械生产 许第 20160049 号	湖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1.01.28
13	医疗器械产品 出口销售证明	湖南埃 普特	湘药监械出 20200005 号		导引延伸导 管	国械注准 20183770115	湘食药监械生产 许第 20160049 号	湖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2.02.05
14	医疗器械产品 出口销售证明	湖南埃 普特	湘药监械出 20200003 号		房间隔穿刺 系统	国械注准 20153030317	湘食药监械生产 许第 20160049 号	湖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2.02.05
15	医疗器械产品 出口销售证明	湖南埃 普特	湘食药监械出 20180031 号		亲水涂层导 丝	国械注准 20153772346	湘食药监械生产 许第 20160049 号	湖南省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20.07.04
16	医疗器械产品 出口销售证明	湖南埃 普特	湘药监械出 20190009 号		球囊扩张压 力泵	湘械注准 20182660104	湘食药监械生产 许第 20160049 号	湖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1.03.04
17	医疗器械产品 出口销售证明	湖南埃 普特	湘药监械出 20190017 号		微导管	国械注准 20173771405	湘食药监械生产 许第 20160049 号	湖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1.03.13
18	医疗器械产品 出口销售证明	湖南埃 普特	湘药监械出 20190034 号		血管鞘组	国械注准 20163771291	湘食药监械生产 许第 20160049 号	湖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1.07.10
19	医疗器械产品 出口销售证明	湖南埃 普特	湘药监械出 20190051 号		血管鞘组	国械注准 20163771291	湘食药监械生产 许第 20160049 号	湖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1.09.08

序号	资质名称	生产企业	证书编号	生产企业住所	产品名称	产品注册或 备案凭证号	生产许可或备案 凭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20	医疗器械产品 出口销售证明	湖南埃 普特	湘药监械出 20190065 号		血管鞘组	国械注准 20193030745	湘食药监械生产 许第 20160049 号	湖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1.11.21
21	医疗器械产品 出口销售证明	湖南埃 普特	湘食药监械出 20190001 号		血栓抽吸装 置	国械注准 20183030535	湘食药监械生产 许第 20160049 号	湖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1.01.17
22	医疗器械产品 出口销售证明	湖南埃 普特	湘食药监械出 20180030 号		造影导管	国械注准 20173773051	湘食药监械生产 许第 20160049 号	湖南省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20.07.04
23	医疗器械产品 出口销售证明	湖南埃 普特	湘药监械出 20190032 号		球囊造影导 管	国械注准 20193030264	湘食药监械生产 许第 20160049 号	湖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1.07.10
24	医疗器械产品 出口销售证明	湖南埃 普特	湘药监械出 20190066 号		亲水涂层导 引导管	国械注准 20193030760	湘食药监械生产 许第 20160049 号	湖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1.11.21
25	医疗器械产品 出口销售证明	湖南埃 普特	湘药监械出 20200002 号		导管鞘组	国械注准 20193030894	湘食药监械生产 许第 20160049 号	湖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2.02.05
26	医疗器械产品 出口销售证明	湖南埃 普特	湘药监械出 20200008 号		可调弯输送 鞘	国械注准 20203030024	湘食药监械生产 许第 20160049 号	湖南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20.02.28

(五) 进出口及其他业务资质与备案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21244	2019.12.05	——	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
2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4403133084 检验检疫备案号：4700617691	2020.03.09	长期	福中海关
3	湖南埃普特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02212	2019.09.04	——	湘乡市商务粮食局
4	湖南埃普特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316963823	2015.03.31	长期	韶山海关
5	湖南埃普特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出入境 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308600105	2016.07.05	——	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6	湖南埃普特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303810262051(1-1)	2017.09.13	2022.09.12	湘乡市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局

附件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知识产权清单

(一) 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Triguy Touch	发行人	24374950	10	2018.05.28-2028.05.27	原始取得	注册	已许可湖南埃普特在2018.07.16-2028.05.27期间无偿使用
2	APT Medical	发行人	23424634	10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3	apt medical	发行人	23424173	10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4	惠泰医疗器械	发行人	23423842	10	2018.03.28-2028.03.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5	惠泰医疗	发行人	23423583	10	2018.03.28-2028.03.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6	SlipWire	发行人	5559167	10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7	APT	发行人	5559166	10	2019.10.21-2029.10.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8	Berhow	发行人	5559164	10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9	MiniCatch	发行人	5559162	10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10	Triguy	发行人	5555047	10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11	惠泰	发行人	5555046	10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12	Access Point Technologies	发行人	5555045	10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13		发行人	5555044	10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14		发行人	5555043	10	2019.10.07-2029.10.06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15	<i>Instantpass</i>	湖南埃普特	26156463	10	2018.09.14-2028.09.13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16	Angiopointer	湖南埃普特	25761935	10	2018.08.07-2028.08.06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17	susrail	湖南埃普特	25761934	10	2018.08.07-2028.08.06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18	Insucker	湖南埃普特	25543019	10	2018.07.21-2028.07.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19	AnyreachP	湖南埃普特	25518553	10	2018.07.28-2028.07.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20	AnyreachC	湖南埃普特	25518551	10	2018.07.28-2028.07.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21	捕猎者	湖南埃普特	25324176	10	2018.07.14-2028.07.13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22	DUALTRACK	湖南埃普特	24372296	10	2018.05.28-2028.05.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23	<i>P_{redator}</i>	湖南埃普特	24372295	10	2018.05.28-2028.05.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24	Seaflag	湖南埃普特	23576011	10	2018.03.28-2028.03.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25	Landflag	湖南埃普特	23576010	10	2018.03.28-2028.03.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26	Hongflag	湖南埃普特	23307986	10	2018.03.14-2028.03.13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27	Coilflag	湖南埃普特	23307985	10	2018.03.14-2028.03.13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28	<i>TransportaGe</i>	湖南埃普特	18472601	10	2017.01.07-2027.01.06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29	<i>Expressman</i>	湖南埃普特	18472600	10	2017.01.07-2027.01.06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30	<i>Braidin</i>	湖南埃普特	18472599	10	2017.01.07-2027.01.06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31		湖南埃普特	16902474	10	2016.07.07-2026.07.06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32	March	湖南埃普特	9688185	10	2012.08.14-2022.08.13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33	CONQUEROR	湖南埃普特	9688163	10	2012.08.14-2022.08.13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34		湖南埃普特	8582386	10	2011.08.28-2021.08.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35	埃普特医疗	湖南埃普特	8582364	10	2011.08.28-2021.08.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36		湖南埃普特	35965250	10	2019.10.07-2029.10.06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37	长纓	湖南埃普特	38831148	10	2020.03.07-2030.03.06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38	beyond excellence	上海宏桐	24803633	10	2018.06.21-2028.06.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39		上海宏桐	24790064	10	2018.06.21-2028.06.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40		上海宏桐	24786355	10	2018.06.21-2028.06.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41		上海宏桐	8888486	10	2013.12.28-2023.12.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二)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轨道射频消融导管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0610063117.X	2006.10.12	2009.07.15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	网篮电极导管	发行人	发明	200610150659.0	2006.10.23	2009.11.18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	诊断标测和射频消融电极导管	发行人	发明	200610157404.7	2006.12.06	2008.12.03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	血管内远端保护器的输送和回收导管	发行人	发明	200910108589.6	2009.07.06	2012.01.04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	快速线性射频消融电极	发行人	发明	200910109377.X	2009.08.21	2011.06.15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	脑动脉瘤血管内支架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010257705.3	2010.08.19	2012.07.18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	血栓切除器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010262495.7	2010.08.25	2012.05.30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	肾动脉射频消融导管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110095457.1	2011.04.15	2012.11.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9	肾动脉轨道射频消融电极导管	发行人	发明	201210203124.0	2012.06.19	2015.01.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	肾动脉冷盐水射频消融可控电极导管	发行人	发明	201210204490.8	2012.06.20	2014.08.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	肾动脉射频消融可控电极导管	发行人	发明	201210249132.9	2012.07.18	2014.04.0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	肾动脉轨道射频消融电极导管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20289499.9	2012.06.19	2013.07.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	肾动脉射频消融可控电极导管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20348382.3	2012.07.18	2013.03.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	多功能标测导管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20387511.X	2012.08.07	2013.03.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	多电极网篮导管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410027593.0	2014.01.21	2016.04.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	带传感器的头端具有盘状螺旋结构的磁定位环状标测电极导管	发行人	发明	201610362762.5	2016.05.27	2018.12.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	磁定位冷盐水射频消融电极导管	发行人	发明	201610681481.6	2016.08.16	2019.08.0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8	带传感器的头端具有盘状螺旋结构的磁定位环状标测电极导管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505607.X	2016.05.27	2017.03.0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	磁定位冷盐水射频消融电极导管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889883.0	2016.08.16	2017.09.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	肾动脉刺激消融电极导管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286492.4	2017.03.23	2018.05.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	血管内远端保护器	湖南埃普特	发明	200610157403.2	2006.12.06	2008.11.19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	血管内血栓及栓塞物切除器	湖南埃普特	发明	200710123663.2	2007.09.29	2010.11.03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	快速交换标测导管及其制备方法和使用方法	湖南埃普特	发明	201110133670.7	2011.05.23	2014.07.09	受让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4	网管状栓塞弹簧及其制备方法	湖南埃普特	发明	201110186657.8	2011.07.05	2014.06.0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5	球囊导引导管及其制备方法	湖南埃普特	发明	201110402736.8	2011.12.07	2013.06.0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6	血管内导丝定位装置及其制备方法	湖南埃普特	发明	201110418282.3	2011.12.14	2014.12.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27	血管内扩张导丝及其制备方法	湖南埃普特	发明	201210407843.4	2012.10.23	2015.07.0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8	冠状动脉球囊扩张术的球囊导管及其制备方法	湖南埃普特	发明	201310030128.8	2013.01.25	2015.06.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9	可控弯导引导管及其制备方法	湖南埃普特	发明	201310030803.7	2013.01.28	2014.12.0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0	一种左心耳封堵装置以及一种输送系统	湖南埃普特	发明	201310053488.X	2013.02.19	2015.08.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1	一种胸主动脉瘤覆膜支架及胸主动脉瘤微创治疗系统	湖南埃普特	发明	201310138462.5	2013.04.19	2015.07.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2	一种斑马导丝	湖南埃普特	发明	201310697468.6	2013.12.18	2016.02.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3	一种左心室辅助装置	靳立军、湖南埃普特	发明	201410468040.9	2014.09.15	2016.09.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4	一种导引导管	湖南埃普特	发明	201410537534.8	2014.10.13	2017.03.0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5	支架输送系统	湖南埃普特	发明	201410797899.4	2014.12.19	2017.07.0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6	一种介入导管	湖南埃普特	发明	201510069402.1	2015.02.10	2018.06.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37	一种标测微导丝及其制备方法	湖南埃普特	发明	201510112168.6	2015.03.12	2017.05.0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8	覆膜支架以及覆膜支架用输送系统	湖南埃普特	发明	201510137903.9	2015.03.26	2017.03.08	原始取得 ¹	专利权维持	无
39	脑动脉瘤腔内血管重建装置	湖南埃普特、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总医院	发明	201510185701.1	2015.04.20	2016.08.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0	一种可调阀导管鞘	湖南埃普特	发明	201510258854.4	2015.05.20	2017.10.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1	一种覆膜支架及其使用方法	湖南埃普特	发明	201510687587.2	2015.10.21	2017.04.0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2	一种覆膜支架开窗装置	黄连军、湖南埃普特	发明	201610507735.2	2016.06.29	2018.05.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3	一种导引导管	湖南埃普特	发明	201510461299.5	2015.07.30	2018.12.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4	房间隔穿刺针	湖南埃普特	实用新型	201120513315.8	2011.12.09	2012.08.0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¹ 2017年3月8日该专利授权公告，湖南埃普特和黄连军作为该专利的专利权共有人；2017年12月25日，黄连军将该专利的专利权转让给湖南埃普特，转让完成后，湖南埃普特成为该专利的唯一专利权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45	一种子母延伸导管及其子导管	湖南埃普特	实用新型	201520963845.0	2015.11.26	2016.05.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6	一种子母延伸导管及其子导管	孙英贤、湖南埃普特	实用新型	201520956308.3	2015.11.26	2016.04.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7	子母指引导管及其子导管	孙英贤、湖南埃普特	实用新型	201520976746.6	2015.11.26	2016.04.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8	一种止血阀	湖南埃普特	实用新型	201620920380.5	2016.08.22	2017.05.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9	一种医用介入金属导丝表面亲水润滑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湘潭大学、湖南埃普特	发明	201711178546.6	2017.11.23	2019.03.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0	一种房间隔穿刺系统	湖南埃普特、张飞龙	实用新型	201821341471.9	2018.08.20	2019.09.0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1	射频消融装置	广州启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埃普特	实用新型	201821651597.6	2018.10.11	2019.07.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2	一种双腔微导管结构	汝磊生、湖南埃普特	实用新型	201821700198.4	2018.10.19	2019.12.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53	微导管及微导管组件	胡涛、湖南埃普特	实用新型	201920243437.6	2019.02.26	2019.12.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4	一种可快速部署的电生理标测记录系统	上海宏桐	实用新型	201821481446.0	2018.09.11	2019.11.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5	用于心脏射频消融治疗的射频发生治疗装置	上海宏桐	实用新型	201720304919.9	2017.03.27	2018.06.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6	电生理信号及低频电场定位信号混合电路	上海宏桐	实用新型	201220625126.4	2012.11.23	2013.05.0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7	多路射频消融治疗装置	上海宏桐	实用新型	201220628684.6	2012.11.23	2013.05.0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8	心内膜三维导航系统	上海宏桐	发明	200610116177.3	2006.09.19	2009.10.0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三) 著作权

1.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上海宏桐	宏桐多道电生理系统应用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307785 号	2011SR044111	2011.05.18	2011.05.20	2011.07.06	原始取得
2	上海宏桐	宏桐三维电生理系统应用	软著登字第 0488180 号	2012SR120144	2011.11.20	2011.12.01	2012.12.06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软件 V1.0						
3	上海宏桐	宏桐射频消融系统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88304 号	2012SR120268	2012.02.22	2012.03.01	2012.12.06	原始取得
4	上海宏桐	宏桐电生理工作站系统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88328 号	2012SR120292	2012.06.25	2012.07.01	2012.12.06	原始取得
5	上海宏桐	宏桐心外科射频消融仪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86063 号	2015SR098977	2014.12.20	2014.12.20	2015.06.04	原始取得
6	上海宏桐	宏桐程控刺激仪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68554 号	2015SR181468	2014.11.30	2014.12.05	2015.09.17	原始取得
7	上海宏桐	宏桐高血压电生理系统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43778 号	2015SR256692	2015.07.09	2015.07.20	2015.12.12	原始取得
8	上海宏桐	宏桐高血压程控刺激仪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43797 号	2015SR256711	2015.05.01	2015.06.10	2015.12.12	原始取得
9	上海宏桐	宏桐消融系统刺激发生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43813 号	2015SR256727	2015.10.08	2015.10.10	2015.12.12	原始取得
10	上海宏桐	宏桐多道电生理系统应用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1146404 号	2015SR259318	2015.06.22	2015.07.01	2015.12.14	原始取得
11	上海宏桐	宏桐三维导航标测系统 DSP 处理板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46610 号	2015SR259524	2015.09.20	2015.10.01	2015.12.14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2	上海宏桐	宏桐 CT 和 MRI 重建及融合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46612 号	2015SR259526	2015.09.20	2015.10.05	2015.12.14	原始取得
13	上海宏桐	宏桐多道电生理系统应用软件 V4.0	软著登字第 1987449 号	2017SR402165	2017.06.08	2017.06.16	2017.07.26	原始取得
14	上海宏桐	宏桐导航标测系统打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86299 号	2018SR757204	2018.05.18	未发表	2018.09.18	原始取得
15	上海宏桐	宏桐导航标测系统刺激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86306 号	2018SR757211	2018.05.11	未发表	2018.09.18	原始取得
16	上海宏桐	宏桐导航标测系统导管配置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86562 号	2018SR757467	2018.05.25	未发表	2018.09.18	原始取得
17	上海宏桐	宏桐导航标测系统导波形设置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086567 号	2018SR757472	2018.05.04	未发表	2018.09.18	原始取得
18	上海宏桐	宏桐导航标测系统电磁融合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150020 号	2018SR820925	2018.06.15	未发表	2018.10.15	原始取得
19	上海宏桐	宏桐导航标测系统手动标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243137 号	2018SR914042	2018.08.27	未发表	2018.11.15	原始取得
20	上海宏桐	宏桐导航标测系统自动标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243144 号	2018SR914049	2018.09.03	未发表	2018.11.15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21	上海宏桐	宏桐导航标测系统一体式建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245116 号	2018SR916021	2018.08.30	未发表	2018.11.15	原始取得
22	上海宏桐	宏桐导航标测系统快速建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267377 号	2018SR938282	2018.06.22	未发表	2018.11.23	原始取得
23	上海宏桐	宏桐导航标测系统事件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267542 号	2018SR938447	2018.06.15	未发表	2018.11.23	原始取得
24	上海宏桐	宏桐导航标测系统切口线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267648 号	2018SR938553	2018.06.29	未发表	2018.11.23	原始取得
25	上海宏桐	宏桐导航标测系统血压和血氧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624789 号	2019SR0204032	2018.11.16	未发表	2019.03.04	原始取得
26	上海宏桐	宏桐导航标测系统模板匹配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624790 号	2019SR0204033	2018.11.09	未发表	2019.03.04	原始取得

2. 作品著作权

序号	注册人	作品名称	类别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湖南埃普特	埃普特标识	美术	国作登字-2014-F-00163941	2010.08.10	2010.08.15	2014.11.18

附件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清单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万元)	发放依据
2019 年度				
1	发行人	2018 年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第一批企业研发资助款	95.50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财科[2012]168 号）；《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8 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拟资助企业的公示》
2	发行人	2019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	41.68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拟资助项目（第一批）的通知》（深南科[2019]21 号）
3	发行人	2019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科技奖励支持计划）	10.00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拟资助项目（第一批）的通知》（深南科[2019]21 号）
4	发行人	2019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科技金融贴息资助计划）	53.11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拟资助项目（第二批）的通知》（深南科[2019]42 号）
5	发行人	2019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计划）	10.00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资助项目（第三批）的通知》（深南科[2019]82 号）
6	湖南埃普特	2018 年第一批制造强市专项资金	10.00	《湘潭市财政局 湘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制造强市专项资金的通知》（潭财企[2018]11 号）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万元)	发放依据
7	湖南埃普特	2019 年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	10.00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行指[2019]26 号)
8	湖南埃普特	湘乡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奖补资金	50.00	《中共湘乡市委办公室湘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湘党办发[2018]50 号)
9	湖南埃普特	2018 年度经开区企业目标管理考核先进企业奖励	42.60	《中共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 2018 年度经开区企业目标管理考核先进企业的通报》
10	上海宏桐	2018 年度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工业强基第二批)	491.00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下达<2018 年度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工业强基第二批)计划>的通知》(沪经信技[2018]1020 号)
2018 年度				
1	发行人	2017 年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资助款	82.3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7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拟资助企业的公示》
2	发行人	2018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科技金融贴息资助计划)	38.69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拟资助项目(第三批)的通知》(深南科[2018]60 号)
3	发行人	2018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经济发展分项资金(未来产业奖励项目)	20.00	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资金——经济发展分项资金(第四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南经[2018]9 号)
4	发行人	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新型心律失常诊疗一体化系统研制	30.00	《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 2017B020210003)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万元)	发放依据
5	湖南埃普特	2017 年度湘潭市第二批科技计划“四个十”项目经费（项目编号：ZL-YSQY20172005）	10.00	湘潭市财政局、湘潭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创新引领“四个十”科技专项）项目及经费的通知》（潭财教发[2017]21号）
6	湖南埃普特	2017 年度湘潭市第二批科技计划“四个十”项目经费（项目编号：ZL-YSQY20172004）	10.00	湘潭市财政局、湘潭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创新引领“四个十”科技专项）项目及经费的通知》（潭财教发[2017]21号）
7	湖南埃普特	2017 年度经开区企业目标管理考核先进单位奖励	26.00	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奖励 2017 年度经开区企业目标管理考核先进单位的通报》（湘乡经开发[2018]1 号）
8	湖南埃普特	湘潭市 2015 年度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款	100.00	《湘潭市房产管理局 湘潭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湘潭市财政局关于下发湘潭市 2015 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申报项目审核结果的通知》（潭房字[2015]3 号）；湘乡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调整湘乡经开区 2015 年公租房建设计划的通知》
9	湖南埃普特	2018 年度湘潭市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项目编号：SF-ZD20172004）	20.00	湘潭市财政局、湘潭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湘潭市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潭财教发[2018]12 号）
10	湖南埃普特	2018 年第一批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5.00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一批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8]32 号）
11	上海宏桐	2018 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磁电融合电生理放大器的产业化项目款）	400.00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下达 2018 年度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集成电路和电子信息制造领域）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沪经信欣[2018]323 号）；《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集成电路和电子信息制造领域项目协议书》（项目编号：180120）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万元)	发放依据
12	上海宏桐	2018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市级)	10.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公示 2018 年度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拟立项名单的通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发展基金拨款通知单》(NO.科委 2018 第 74415 号(8))
13	上海宏桐	2018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松江区)	10.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发布上海市 2018 年度“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指南的通知》(沪科〔2018〕12 号)；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公示 2018 年度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拟立项名单的通知》；《松江区产业专项扶持资金镇(开发区、投促分中心)初审意见表》
2017 年度				
1	发行人	2016 年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资助企业	103.2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 2016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资助企业的公示》
2	湖南埃普特	2016 年省级产学研结合(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资金	60.00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产学研结合(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教指[2016]160 号)
3	湖南埃普特	2016 年度第四批科技计划(湘潭市自主创新示范区及市校协同创新专项)项目经费	10.00	湘潭市财政局、湘潭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第四批科技计划(湘潭市自主创新示范区及市校协同创新专项)项目及经费的通知》(潭财教发[2016]19 号)
4	湖南埃普特	2016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15.07	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土地使用税返还情况的证明》
5	湖南埃普特	2016 年度经开区企业目标管理考核先进单位奖励	15.40	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奖励 2016 年度经开区企业目标管理考核先进单位的通报》(湘乡经开发[2017]1 号)

序号	补贴对象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万元)	发放依据
6	湖南埃普特	2017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经费	10.00	湘潭市财政局、湘潭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经费的通知》（潭财企[2017]10 号）
7	湖南埃普特	2017 年湘潭市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10.00	湘潭市财政局、湘潭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7 年湘潭市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潭财企[2017]12 号）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 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 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会	25
第一节	董 事	25
第二节	董事会	28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35
第七章	监事会	37
第一节	监 事	37
第二节	监事会	38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0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0
第二节	利润分配	41
第三节	内部审计	43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4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4
第一节	通知	44
第二节	公告	45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7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9
第十二章	附 则.....	49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深圳市惠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070891。
-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APT Medical Inc.
-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B 栋 601，邮政编码：518000。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即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聘任且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始终致力于自主创新和在心脑血管微创介入领域的发展，并为推动全球医疗事业发展做出卓越的贡献。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III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III类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III类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I类6877介入器材的生产、自产产品的销售（由分公司生产）；计算机软件开发与自主开发软件的销售；医疗器械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由惠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以惠泰有限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 215,388,169.05 元，按照 4.307763:1 的比例折合为公司的股份总额 5,000 万股。各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折股基准日
1	成正辉	1,668.5027	33.37	净资产折股	2019.9.30
2	徐轶青	200.0287	4.00	净资产折股	2019.9.30
3	益一新	150.1306	3.00	净资产折股	2019.9.30
4	成灵	500.0442	10.00	净资产折股	2019.9.30
5	韩永贵	12.3585	0.25	净资产折股	2019.9.30
6	黄政	37.3585	0.75	净资产折股	2019.9.30
7	程凡	114.7554	2.30	净资产折股	2019.9.30
8	戴振华	99.9341	2.00	净资产折股	2019.9.30
9	南通富星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11.8403	4.24	净资产折股	2019.9.30
10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7513	4.38	净资产折股	2019.9.30
11	启明维创(上海)股权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281.2419	5.62	净资产折股	2019.9.30
12	深圳市惠深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5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2019.9.30
13	QM33 LIMITED	275.0000	5.50	净资产折股	2019.9.30
14	南通东证慧象股权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149.5000	2.99	净资产折股	2019.9.30
15	南通东证富象股权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96.5000	1.93	净资产折股	2019.9.30
16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科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20.1500	4.40	净资产折股	2019.9.30
17	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三期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226.6188	4.53	净资产折股	2019.9.30
18	南通惠圳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86.5000	1.73	净资产折股	2019.9.30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折股基准日
19	南通惠惠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62.5000	1.25	净资产折股	2019.9.30
20	南通惠市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69.0000	1.38	净资产折股	2019.9.30
21	苏州启明融盈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850	1.38	净资产折股	2019.9.30
合计		5,000.0000	100.00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卖出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

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八)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及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和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时，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七) 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授信额度、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融资业务的，若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前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前述规定。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

涉及前述指标，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确定是否应该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该书面请求应阐明会议议题，并提出内容完整的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

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该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人持股凭证。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或者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委托人持股凭证。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
- (三) 是否具有表决权；
- (四)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或合伙企业印章。
- (七)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委托人为合伙企业的，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或者合伙人会议、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因客观原因无法出席的情况除外。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需要记载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和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决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五)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公司年度报告；
- (七) 发行公司债券；
- (八) 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九)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股权激励计划；
- (五)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大会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 (五)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及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一) 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或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或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三) 除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或者监事进行表决，候选人在 2 名以上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监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将提案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

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次股

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但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七) 最近 3 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 (八)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九)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
-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本章程有明确规定外，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以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补选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余存期间为限。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在董事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 3 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不得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针对相关事项享有特别职权。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七(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3)名，非独立董事四(4)名，设董事长 1

名。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十七) 提名董事候选人，提议撤换、变更董事；
- (十八)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和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及董事会成员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但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超过 1,000 万元；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 (七) 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授信额度、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融资业务的，若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前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前述规定。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涉及前述指标，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确定是否应该经过董事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宜。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一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且不得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的 1/2。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总经理提议时；
- (五)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传真、电子邮件送达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前。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董事会会议采取视频、电话会议形式，应确保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发言并能正常交流。现场会议及以视频、电话方式召开的会议的全过程可视需要进行录音和录像。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对根据本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相关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

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或传真件表决等。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不经召集会议而通过书面决议，但要符合本章程规定的预先通知且决议需经全体董事传阅。经取得本章程规定的通过决议所需人数的董事签署后，则该决议于最后签字董事签署之日起生效。书面决议可以以传真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重大

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经董事会聘任可以连任。

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九)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或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十) 有权决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的任一标准的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 (十一)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年，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任免，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负责公司某一方面的经营管理工作。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应当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要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
- (二) 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
- (三)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应依法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

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包括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

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二)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三)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数时，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

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四)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 (一)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二)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 (三)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作

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按《公司章程》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做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五) 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董事会重新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执行；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依法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全体股东提供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的便利。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

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续聘或变更（含新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须单独发布信息披露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7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电话方式送出;
-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传真、邮件、电话或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传真、邮件、电话或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字（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报告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自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进行的，以通知当天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零五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 关联人，指现行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包括其后续修订）所认定的“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
- (四)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五)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3、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4、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5、 提供担保；
 - 6、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7、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8、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9、 债权、债务重组；
 - 10、 提供财务资助；
 - 11、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六) 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百〇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备案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此页无正文, 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成正辉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0年3月16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3359号

关于同意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12月8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于文涛

共印 15 份

